

經30
8947

1105
:35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一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冊一

異同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不稱即位文姜出故

公何以不言即位春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

也

秋君弒子不言即位

也先君不以其道終

杜註據文姜未還故傳云文姜出也

秋君弒子不言即位

則子不忍即位也

廟夫人經于齊

陸氏清曰左氏云文姜出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為

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

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為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

自絕于魯莊公何敢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乎彙纂曰左氏之謬陸氏消劉氏啟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于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公內諱奔謂之孫夫人穀諱奔也接練時錄母

禮也

固在齊矣其言孫于之變始人之也

齊何念母也

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公羊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以不告廟故不書穀梁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

案公羊云念母尤謬先母舅曰案文姜于此不稱姜氏而哀姜之孫于邾則不去其姓氏于其以喪歸則第書夫人氏而不稱姜一絕之于孫齊之日一絕之于喪至之日蓋各因事垂訓為萬世法也文姜躬負大逆而孫而即歸聖人曰此時義不當歸

也魯之臣子義不當使之歸也是故于其孫齊絕之使知負弒逆之罪者雖其子繼世而為君而生不得徇母子之情而違大義哀姜孫而不歸而以喪歸聖人曰此時喪不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得以其喪歸也是故于其喪至絕之使知與篡弒之惡者雖其身已見討于方伯而死猶不得入先公之廟以辱宗祧不絕之于其孫齊之日使文姜去而速反儼然為國母而後會禚會防會穀如齊師享祝邱出入無忌專制壺內雖欲復齊襄之仇其可得乎不絕之于喪至之日使哀姜以國母之喪歸嗣後葬以小君之禮禘太廟致夫人雖欲不越禮而為之其可得乎案舅氏之論極精但此條去夫人字是省文哀姜書夫人氏是闕文非義所存也直因先儒之論而為之說爾范甯註穀梁乃謂哀姜殺子之罪輕故曰夫人氏第去姜以貶之文姜殺夫之罪重故全去姜氏此輕重之差夫殺夫與殺子同一弒君范氏之說直兒童之見更不可通矣書法只在孫字此外不必多生枝節

夏單伯逆王姬

逆左作送

左無傳

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大夫故不名不言

命乎天子者也逆之

如何也義不可受于

杜註單伯天子卿王將嫁女子齊既命魯為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

也

者何使我主之也天
京師也躬君弒于齊
子嫁女子諸侯必使
使之主婚姻與齊為

諸侯同姓者主之
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于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
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彙纂曰三傳互異者折衷于經左氏以單伯為周大夫故
以逆為送然以莊十四年單伯會諸侯文十五年經書單
伯至自齊之例考之則單伯實為魯臣當主公穀之說

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左無傳

杜註於餘邱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公於餘邱者何邾婁之
穀國而言伐於餘邱邾
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
公子貴矣師重矣而
敵人之邑所以譏公

國之也

國穀齊無出

公穀國也

彙纂曰公穀皆以為邾邾邑杜氏獨以為國詳考經文伐人
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邾而書伐者則杜註為勝慶
父公羊以為母弟杜氏以為庶兄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
嫡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惡
四平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

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左疾之也

公溺者何吾大夫之未
穀其不稱公子何也惡

命者也

故貶而名之也

陸氏洧曰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為貶按例不命之卿則
不書氏不可別為義公羊說是
案此納衛朔也溺不書公子蓋與無駭柔挾同例為未命
爾若會仇讎伐同姓抗天子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自見不
正月穀師去公子示貶

五月葬桓王

左緩也

公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舉下緬也

范註下輕也緬遠也總為五服之最輕言緬釋所以總也

劉氏敞曰公穀以為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春秋應書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葬非改葬也固當據經文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家則近誕矣考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或然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左紀侯不能下齊以與

公曷為不言齊滅之為

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

紀季夏紀侯大去其

襄公諱也何賢乎襄

辭也言民之從者四

國違齊難也

公復讎也襄公之遠

年而後畢紀侯賢而

止羊公公會齊人宋人祖哀公烹平周紀侯

齊侯滅之不言滅而

譖之以襄公之為此

曰大去不使小人加

者事祖禰之心盡矣

乎君子

遠祖幾世乎九世矣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

雖百世可也

案春秋復九世之讎聖人何嘗有此意漢武帝執此一語遂開西北邊禍及平民殫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

流毒至于如此又案公羊復讎之說全無義理無足深辨獨程子以大為

紀侯之名益從失地書名之例諸儒多從之先母舅亦云

聖人于紀多恕詞然大法畢竟以國君死社稷為正若書

大去其國或疑聖人之許之而張其詞故程子以大為紀侯之名良有以也然愚竊以大夫去者是傷閭之辭亦非張

大紀侯也紀之圖全宗社至矣不得已而去無所失道此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大夫去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絕于夫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為大歸蓋一往不返之辭其傷之也至矣積齋程氏謂于文則支于義則窒殊屬謬解

齊侯葬紀伯姬

左無傳

杜註紀季入鄆而紀侯去國齊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穀梁吾女也失國故隱而

以書隱之也何隱爾葬之

其國亡矣徒葬于齊

爾百世也

劉氏敞曰如杜之說則謂春秋褒齊得禮也非也逐人之君葬其夫人此正春秋所惡何謂以崇厚義乎穀梁曰吾女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如穀梁說可矣今日齊侯葬紀伯姬則重在齊侯不在吾女明甚案聖人書此罪齊亦以責魯也魯為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為名居然告魯魯又覲然使大夫會葬此雖庶民之家猶為可恥況堂堂有國之君乎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

左

伐衛納惠公也六年

公納朔也曷為不言納

穀梁其曰人何也人諸侯

春王人救衛夏衛侯

衛侯朔辟王也王人

所以人公也其人公

入放公子黔牟于周

微者也子突者何貴

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殺左公子洩右公子

也

王人卑者也稱名貴

職君子以二公子之

也

之也善救衛也

立黔牟為不度矣

也

之也善救衛也

劉氏敞曰左氏以立黔牟為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

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趙氏匡曰公羊以不言納朔為避王據諸侯之心實不避

王而經文反為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為為王諱其逆

命則王室亂及尹氏立子朝猶不諱不應諱此若云為魯諱則成宋亂及納子糾皆不諱亦無宜諱此蓋因納事已

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以為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于理為近故當從左氏張氏洽曰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故特書字以褒之案劉氏做謂不言納衛侯朔不與其納也陳氏傳良曰以朔人為重也伐鄭納突伐衛納朔俱不言納書入而已矣義極精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 恒星不見夜明也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梁穀其不曰恒星之隕何

隕如雨與雨偕也

雨也不脩春秋曰雨

也我知恒星之不見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為而不得謂狀似雨

星不及地尺而復君

而不知其隕也我見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為而不得謂狀似雨

子脩之曰實星如雨

其隕而接于地者則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為而不得謂狀似雨

何註明其狀似雨爾

是雨說也著于上見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為而不得謂狀似雨

于下謂之雨著于下

不見于上謂之隕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為而不得謂狀似雨

不見于上謂之隕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眾多不可為數也左氏云與雨偕非也杜氏注以如猶而言星隕且雨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為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以言雨蚤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于上之有又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于上之有公羊之說尤妄語若實尺而復無為不書彙纂云此言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秋師還

左 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成者何盛也曷為謂梁穀其曰降于齊師何不

曰我實不德齊師何

之成諱滅同姓也曷

使齊師加威于邾也

罪乃還君子是以善

為不言降吾師辟之

范諱齊無武功而邾自降

魯莊公

也

何註辟滅同姓使若營圍之而去成自從後降于齊師

劉氏做曰公羊之說非也實其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于魯獨言降齊則是春秋非實錄豈可傳世乎穀梁謂不使齊師加威于邾其意欲以貶齊其實乃為齊文過

吳氏徵曰說者謂魯欲取邾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于齊案魯弱于齊齊豈肯為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邾而徵兵于魯與陳蔡爾邾畏齊而不畏魯故獨降齊師也案莊公親仇讎而伐同姓邾又不服而降齊師師久于外甘為讎役直書而罪自見經文本自直捷簡易不知傳者何苦自生支離左氏以為善公穀以為諱俱謬

九年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作子糾

左初襄公止無常鮑叔 公曷為以國氏當國也 穀以惡曰入齊無知弒

牙曰亂將作矣奉公 其言入何篡辭也 襄公公子糾公子小

子小白出奔莒亂作 白不能存出亡齊人

管仲召忽奉公子糾 殺無知而迎公子糾

來奔九年春雍廩殺 于魯公子小白不讓

無知公伐齊納子糾 又殺之于魯故曰入

桓公自莒先入 于齊惡之也

杜註小白僖公庶子糾小皇

趙子曰莒近齊小國而襄公強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公子奔之而獲安平杜註云並僖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糾非讎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弒二

公子乃出奔此說為正 結 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

李氏廉曰子糾三傳皆以為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

當立穀梁似以子糾為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

為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為襄公子于是魯

納糾之罪明定以糾為小白弟于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

其說矣案左傳叔向謂齊桓為衛姬之子有寵于僖如此則桓公與子糾皆僖公之子矣既非讎人之子春秋何故深罪莊公三傳及註疏並謂糾為兄為當立如此則桓公為篡國

之賊矣夫子何以許管仲之不死程子以糾為小白弟蓋以孔子答子路子貢之言以大義斷之不第據薄昭與淮南王書也況公穀之經文糾不書子而齊小白以國氏如鄭忽曹羈之例乎

十年二月公侵宋

左有鐘鼓曰伐無鐘鼓公犇者曰侵精者曰伐穀包人民驅牛馬曰侵

曰侵

斬林木壞宮室曰伐

列在二十九年

何註犇也將兵至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屬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之入竟伐之益深用意稍精密

黃氏仲炎曰趙子纂例又盡破三傳之說而曰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合是數說考之蓋左氏嘗聞聲罪之說而誤以為鐘鼓之聲也不知春秋書侵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說非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其為包人民驅牛馬斬木壞室者皆用兵必至之禍固無分于侵與伐則穀梁之說非也侵伐雖異辭均之為挾私逞忿爾若謂侵為無名則伐豈有名乎當時諸侯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曹必謂其有附楚之罪而侵之亦不應無名也則趙子之說又非也惟公羊以為犇曰侵精曰伐其說近之而未盡夫奉辭稱罪

而討敵敵必請服不服則必出師以禦之是以經書伐者多至于戰如齊伐衛衛及齊戰宋伐齊齊及宋戰之類是也不奉辭稱罪而但侵擾其疆場故敵國不暇請服而亦不及禦之是以經書侵者未嘗至于戰如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蓋疆場之事知之後時追之已去矣故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

十一年秋宋大水

左公使弔焉云云對曰公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穀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云云

及我也

杜註公使弔之故書

何註時魯亦有水災書外以見內也

陸氏滄曰外災來告則書二傳不達此意故各穿鑿劉氏敞曰公羊云及我也春秋內魯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無為詳宋而略我穀梁云王者之後案杞亦王者之後何以不書其災

冬王姬歸于齊

左齊侯來逆其姬

公何以書過我也

穀其志過我也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杜註齊桓公也時魯主婚經不書齊侯逆不見公

何註時王者嫁女于齊途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

陸氏洧曰案書其歸為魯主婚爾公穀皆云過我穀梁他處即云為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
劉氏敞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為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其不書來逆者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案魯與齊不共戴天之讎非特不當主襄公之婚并不當主桓公之婚特以罪有大小故書有詳略爾其餘為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

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鄒

左無傳

公羊

其言歸于鄒何也隱

穀梁

其曰歸何也吾女也

杜註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為文賢之也

之也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

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范註紀季雖以鄒入齊然襄公豺狼未可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宜于

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鄒魯善其得行其志

陳氏深曰公羊云徒歸于叔師氏以為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于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于叔乎蓋譏之東海亦謂失以禮自防之義然叔姬當隱七年歸紀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鄒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為婦道之勸乎先母舅曰積齋謂叔姬不當歸鄒蓋泥于春秋所書必皆失禮之事故觸處多礙至泰山孫氏謂歸為嫁辭以伯姬之勝而歸于叔非其所歸亂也則悖謬之甚叔姬此時年近六旬老而歸鄒不忘其故奈何以亂責之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邾人會于北杏

左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公羊無傳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

人何也桓非受命之

伯也稱人眾之辭也

范註言非生命眾授之以事

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
彙纂曰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為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為微者案春秋時諸侯列于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為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為貶辭或以為眾辭以為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以為眾者諸侯推戴之情二說相兼始得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始及齊平也

公何以不日信之也莊穀曹劌之盟也信齊侯

公將會乎桓曹子進也不日信也

曰君之意何如莊公

曰寡人之生則不如

死曹子請劫之云云

遂劫桓公請汶陽之

田桓公與之要盟可

犯而桓公不欺信著

乎天下自柯之盟始

十六

趙子曰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未嘗歸魯田且莊公與齊大讎襄公之時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卻生讎怨

孫氏盟曰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為柯之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劌劫盟經無其事趙子曰其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彙纂曰公穀皆以不日為信案隱元年盟蔑莊九年盟饒經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渝也至扈與葵邱桓盟亦有書日

者則又遷就其說或以為危之或以為美之何前後之屢相互異如此朱子謂以日月為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者

此類是也日不日皆因史舊文假令舊史所無聖人安得而強加之乎

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左宋人背北杏之會諸公其言會伐宋何後會穀會事之成也

侯伐宋齊請師于周也

夏單伯會之取成于

宋而還

俞氏舉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為周卿故誤逆為送至是又附成其說不知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是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不當如此書法矣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

子同盟于幽公羊作公會

左鄭成也

公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同者同尊周也

杜註言同盟服異也

先母舅曰春秋書同盟十有六其二齊桓其十四晉說穀梁者曰齊盟二皆同尊周晉盟十四皆同病楚說左氏者

曰言同盟服異也說公羊者曰書同盟志同欲也胡傳有

二例或以同欲而書同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四說者通

于此或不通乎彼至文定則自相矛盾幾焚如亂絲惟

原父曰同所以名盟焉耳一言決千古之疑矣知同盟為

當時命盟之名則春秋之書同盟不過直書其事而其不

書者亦當時自不以同盟為名而非聖人創立一例以

貶之也文定于二幽之盟則曰志諸侯同欲而書同視他

盟為愈是聖人與之也于燕牟則曰特書同以見其皆不

臣是聖人惡之也子之而書同惡之而又書同朱子謂此

後世舞文弄法者之所為曾聖人之春秋而有是哉

又曰春秋之書同盟惡其無王命而行天子同盟之禮也

觀禮天子以會同之禮見諸侯諸侯不協則有盟為壇祀

方明方伯臨之謂之同盟齊桓非受命之伯而行其禮僭

也逮其後且至以大夫而行同盟之禮矣春秋于幽之盟

諱不書公謹其始以示貶所謂直書其事而自見也夫同

盟之名助于周禮儀禮其來舊矣論者以為聖人持加之

名或以為子之或以為惡之後人將何所取準乎

黃氏仲炎曰盟而加同者錄當時載書之辭爾蔡邱盟曰

凡我同盟之人蓋同盟之辭在當時有之非孔子新筆也

卽是以知凡載書曰同盟于某孔子脩之亦曰同盟無此

字則不書也說者多曰同欲同盟于清邱而衛將叛盟同

盟于斷道而魯不肯盟同盟于平邱而齊不受盟豈同欲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也哉

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左鄭不朝也

公此鄭之微者何言乎

穀卑者不志此其志何

齊人執之書甚佞也

也以其逃來志之也

將有其末不得不錄

其本鄭詹鄭之佞人

也

李氏廉曰左氏說是公穀以詹為佞人此無據之言杜氏

以稱人為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為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為

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卒為後敗故甚其受佞其說出緯

文不可取公穀以為佞固非左氏以為不朝夫同盟未逾月

乃遽責其不朝可乎孫氏復為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壽

塗例之情事頗合案詹不氏與柔挾同蓋大夫之未命者書執罪齊也書逃

十八年公追我于濟西

左不言其來諱之也

公此未有言伐者其言穀其不言我之伐我何

杜註我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

追何大其未至而豫

也以公之追之不使

禦之也其言于濟西

戎邇于我也于濟西

何大之也

大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大其未至而豫禦之非也若未至而禦

何謂之追乎穀梁謂不使戎邇于我戎若不來公則無追

又云于濟西大之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

當世云公追戎矣安知追之于何所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二追我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

備也追齊師至鄆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左無傳

公諸侯娶一國則二國

媵後事不志此其志

往媵之媵不書為其

何也辟要盟也

杜註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豈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豈三國各來伐于齊西大夫

有遂事書禮大夫受

范註魯實使公子結娶二國之盟未審得盟與否故以媵婦為名得

命不受辭出竟有可

以安社稷利國家者

則專之可也于齊西

則專之可也于齊西

夫之出

劉氏微曰公羊以陳人為陳侯果如是春秋無故貶損陳

侯使從人稱蓋陳人特陳大夫耳穀梁云辟要盟魯誠欲

自託于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于伯

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于此僖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

襄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專國之漸也公羊以為善

穀梁以為魯實使之皆非經旨

黃氏正炎曰公羊謂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

專之可也漢廷議論多祖其說而不知其非也春秋之亂

左

正由臣下擅主威大夫竊國命故特書大夫遂事以垂戒

于萬世就使結真能安國家而矯命已為可罪況秋與齊

宋盟而冬受齊宋之伐則所謂安者奚在乎

案公穀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程子則謂鄆之巨室嫁

女于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積齋或問云如此則經當書

公子結之女媵鄆人之女于陳遂及齊侯宋公盟不當如

今所云也結既為媵自然知為魯女矣積齋所駁極是鄆

是衛之東地正義謂陳取衛女為婦魯使結送媵向衛至

鄆聞齊宋為會將謀伐魯因舍其本職遂與二君會盟齊

宋以其非君命而怒陳以其送女之不終而怒故冬各來

伐據此說極有理但陳人終當作陳侯若是陳之大夫娶

婦魯無用以國君之女往媵若說鄆之巨室嫁女而結女為媵

更無為以微者之失好而怒也況巨室嫁女而結女為媵

二十年齊大災

左無傳

公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穀其志以甚也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三

杜註天火曰災

二十二年齊大災

瘠者何病也

何註瘠病也齊人語痢民疾疫也

啖氏助曰災天火也若以大災為大瘠新宮災亦可云新宮瘠乎

二十二年肆大管 公羊甫作省

左無傳

公大省者何災省也譏梁肆失也管災也為嫌

始忌省也

天子之葬也

何註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月省吉事不忍舉時魯有夫人之喪之喪是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省事不忌凶事譏莊公不盡子道

劉氏做曰經云肆大管而公羊謂之忌省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辨穀梁曰為嫌天子之葬文姜存時猶莫之討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案公穀之說不同皆以連下葬我小君文姜立義故各生如此穿鑿趙氏匡曰赦自赦葬自葬肆大管者譏其縱釋有罪爾程子謂凡赦何嘗及得善人此說是也

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公使宗婦覲用幣御宗婦者大夫之妻也梁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

孫曰男贄大者玉帛見用幣非禮也

小者禽鳥女贄不過

故列數之也

榛栗棗脩今男女同

贄是無別也

胡氏憲曰譏同見也故不稱及若大夫不覲只書宗婦覲足矣

彙纂曰古者仕于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穀梁謂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劉氏做駁之為是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為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言之杜氏以為同姓大夫之婦案襄二年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則杜氏之說為正

案左氏只言公使宗婦覲不言大夫而杜氏預謂同贄俱見諸儒因攻杜氏謂杜氏解經一宗左氏不少違此乃不

察而背之世豈有男女俱見之理愚以莊公欲奢夸夫人丹楹刻桷無所不至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于麟德殿淫昏之君往往如此不足異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郭公公穀皆以赤歸于曹

左無傳郭公六字為句 曹羈者曹大夫也何梁穀赤蓋郭公也何為名

杜註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薨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公名赴赤曹僖公蓋為戎所納郭公闕誤

以書賢也戎將侵曹也諸侯無外歸之義

曹羈諫曰君請勿自外歸非正也

梁穀則今其文同

小昔為鳥文贊不嚴

赤者何蓋郭公也失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蓋郭公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文義都不相關誤甚矣

地之君也

蘇氏輟曰公穀皆云郭公赤失國而歸于曹果爾當書曰郭公赤出奔曹不當先書赤歸于曹而後繼之以郭公也

案羈出赤歸與鄭之忽出突歸同例赤蓋挾戎以篡嫡爾公羊謂曹羈為曹大夫三諫不聽事屬無据又公穀以羈赤一事分作兩事連下郭公又以兩事并作一事迂拙不可解

先儒或以為郭亡亡字與公字相似故誤郭亡之跡見管子書郭亡者言郭自亡與春秋書梁亡同例義亦通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左無傳

何以不名眾也曷為眾殺之不死于曹君

者也不書曹大夫也曷為賢也為曹羈崇也

無命大夫也曰大夫

賢也為曹羈崇也

范註于時微國衰陵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于士故無命大夫而曹羈獨以賢不用其言使出奔他國終于受戮君子愍而崇之

趙氏匡曰公羊云不死于曹君假如不死節豈有舉國盡殺之乎穀梁曰無命大夫案例不命大夫被殺皆稱名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而不名者三非賢之史失之也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而妄加之公羊云不名眾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也案春秋晉殺三卻猶悉名之安得眾而不名乎穀梁曰無命大夫宋殺大夫亦有不明者豈宋大國亦無命大夫乎皆不通也案此春秋譏專殺大夫爾不名者係孔子修成以後失之詳見闕文表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 非禮也原仲季友之公大夫不書葬此何以穀言葬不言卒不葬者

舊也 書通乎季子之私行 也不葬而曰葬諱出

也何通乎季子之私公葬也夫而不葬台哉

行辟內難也

陸氏淳曰穀梁云不葬而曰葬案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為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彼是陳國大夫安得書其卒乎劉氏敞曰公羊云辟內難此時去莊公歿尚數年內難未作何辟之有彙纂曰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故春秋直書以示貶公穀之說皆非也

示貶公穀之說皆非也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公伐不日此何以日至穀其曰人何也微之也

命且請伐衛以其立 之日也至日便伐朝暴授之諸侯而後有侵

子頹也春齊侯伐衛 曷為使衛主之衛未 伐之事故微之也

數之以王命取賂而 有罪爾 范註齊侯始受方伯之任未能信 著鄰國不宜遽行侵伐故書人以 微之

還 何註蓋幽之會服父喪未終而 不至故

案左氏十九年秋王室有子頹之難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蘇子奉子頹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立子頹明年春鄭厲公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以王歸處于櫟又明年夏鄭虢同伐王城殺子頹及五大夫首尾凡五年而齊桓于是時方伐魯伐戎于王室之難若罔聞知天王亦不聞也師伐衛到此已越十年衛君已易世矣乃始請師于齊齊桓為之伐衛天王不應舍忍于其父而蓄怒于其子齊桓不應坐視于衛朔稱兵犯順之時而與師于衛懿易代新

喪之後且王室子帶子朝之亂經文紀之詳矣天王出居
于鄭則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則書天王居于翟泉
則書獨子頹之事絕不一見說者謂襄王實啟叔帶之亂
而惠王未有過故為之諱據左氏所書惠王亦未得為無
過且即使無過亦安得諱王猛敬王未嘗有過不聞為之
諱也又云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此乃齊晉末世之事桓
公創伯方新安得有此故知左傳之事不足信學者以經
斷之可也公羊云衛未有罪何休註幽之會不至衛懿蓋
以喪服未終故齊遽伐之故貶稱人此義較平允

三十年齊人伐山戎

齊襄公

齊襄公

左無傳

公此齊侯也其稱人何

梁穀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命且謂之諱以其立

貶蓋以操之為已蹙

桓內無因國外無從

王與公

矣小日出回以日至

諸侯而越千里之險

二十八

齊人伐山戎

非之乎善之也燕周

示列公

晉非也

非之乎善之也燕周

程氏端學曰伐山戎安知其不命將獻捷安知其不自
行乎呂氏大圭曰以備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伐
北戎為齊侯親往伐山戎為將卑師少不然一齊侯也前
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山戎則稱侯前後自異誰能曉之又
曰齊人伐山戎先儒多以為齊侯又以為救燕使實齊侯
經當書曰齊侯使實救燕今經書曰齊人
又不曰救燕則傳之說不然矣萬世取信者經也據經考
傳之真偽可也據傳疑經先儒之大弊也

山戎為之伐矣

三十

程氏端學曰伐山戎安知其不命將獻捷安知其不自
行乎呂氏大圭曰以備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伐
北戎為齊侯親往伐山戎為將卑師少不然一齊侯也前
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山戎則稱侯前後自異誰能曉之又
曰齊人伐山戎先儒多以為齊侯又以為救燕使實齊侯
經當書曰齊侯使實救燕今經書曰齊人
又不曰救燕則傳之說不然矣萬世取信者經也據經考
傳之真偽可也據傳疑經先儒之大弊也

彙纂曰穀梁以為善救燕以通職貢胡傳本公羊貶之
說以為譏勤遠略蓋皆謂齊桓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
伐北戎則稱齊侯以國語考之齊桓親行故書齊侯此年不
後蓋即指僖十年之役耳是時桓親行故書齊侯此年不
過遣將薄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至子會魯濟獻
戎捷鄰封歲一相見恆事爾不足為齊桓親伐之證也經
不書戎伐燕亦不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為善救燕者亦非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沒而不書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沒而不書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沒而不書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沒而不書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沒而不書

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冊何獨于救燕則沒而不書

三十二年齊侯來獻戎捷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左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公齊大國也曷為親來穀內齊侯也不言使內

夷之功則獻于王王書獻我捷威我也其威與同不言使也軍得

以警于夷中國則否我奈何旗獲而過我曰捷我救也

諸侯不相遺俘也

趙氏匡曰據齊未霸之時尚不曾朝魯余既為伯豈有自獻我捷乎必無此理但文誤蓋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此獻捷當書齊人交互致誤爾又曰穀梁云戎救也齊桓分救豆與諸侯不近人情又捷者軍得爾安知是救乎案公羊云過我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我無過魯之理人外山戎在齊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我無過魯

三十二年城小穀

左為管仲也公無傳穀無傳

杜註公感齊桓之德故為管仲城私邑

高氏閔曰杜預以小穀為齊邑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諸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肯為管仲城私邑昭十一

年傳所稱齊桓城穀而實管仲蓋齊自有穀非魯之穀也

趙氏鵬飛曰左氏因楚申無字有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之言遂以此年城小穀奉合其事曰為管仲也杜氏因之

遂以小穀為穀城夫穀城固齊地而安可強改小穀為穀城耶李氏廉亦言經傳所稱齊之穀凡六見皆止書穀無

言小穀者且桓公之有功于魯在高子來盟之後莊公時未見有功之迹故當從穀梁孫氏復謂曲阜縣西北有小

穀城孫魯人終身學春秋小穀之為魯邑明甚以人謂之

閔公

元年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其言齊人梁討也

左請復季友也齊侯許公無傳穀盟納季子也

之使召諸陳公次于

郎以待之

彙纂曰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在氏以為請復季友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幼慶父既不欲請

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傅良謂國人為之吳氏徵謂國之世臣如石碯者為之卓氏爾康以為陳方為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俱于情事頗合

齊仲孫來

左冬齊仲孫湫來省難

公齊仲孫者何公子慶

穀其曰齊仲孫外之也

書曰仲孫亦嘉之也

父也曷為繫之齊外

其言齊以累桓也

之也

范註齊桓容赦有罪故繫慶父于齊

劉氏敞曰孫以王父字為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速也

言吉者未可以吉也

穀吉禘者不吉者也喪

未三年也三年之喪

事未畢而舉吉祭故

實以二十五月其言

非之也

于莊公何未可以稱

范註其公遷至此方三主是

宮廟也吉禘于莊公

何以書譏始不三年

趙氏匡曰經但譏此時未當吉祭爾非謂魯便以此為常也

僖公

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六月

雨

左自十月不雨至于五

公記異也其言六月雨

穀一時言不雨者閔雨

月不曰旱不為災也

何上雨而不甚也

也雨云者喜雨也有

杜註一時不雨則書首月正義自
冬春夏皆竟時不雨至六月得雨
乃書之示不竟夏是杜解五月所
以不書不雨之意

何註據上得雨不書云一月不
雨未足害物而即書者善信公精
誠感天不書而得雨故一月即
書不雨也疏云上謂二年之十一
月十二月三年之二月三月五月
皆不書不雨者是嘗得雨但未得
雨也

志乎民者也
范註一時不雨則書首月疏云
一時不雨者以信公憂雨故
時時別言之得雨則心喜心乎愛
民故特書六月雨

案左穀梁皆以為一時不雨杜註范註文同公羊則以為
一月不雨餘月即有雨其不書雨者小雨不甚故也愚意
左穀為是小雨亦止可言不雨耳若單是一月不雨未是
變常不足書也至積齋程氏截斷冬半月春正用夏四
月為句從一時無事書首月之例謂三不雨與上文不相
蒙此又求新而反鑿不雨二字不蒙月定當蒙時則已非
一時無事無用書首月若懸空書不雨二字更似一年不
雨無此書法也六月雨則穀梁謂喜雨者得之蓋周之六
月是夏之四月正當播種之時甘霖大沛君民同喜故書
若文公時三書不雨其一自十有二月至于秋七月其二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不書八月雨者八月為夏之六
月此時苗已枯死雖雨亦無用故不書八月雨也何休謂
不雩而得澍雨亦非此時而雩正是合禮不書春秋書雩
二十一皆書大雩志其儻也春秋兩書大早皆在夏秋

三不雨皆連秋言之周之秋今之夏故為災此書六月雨
則正當孟夏自宜不為災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左謀伐楚也

公此大會也曷為末言穀陽穀之會桓公端委

耳末者淺耳但言會不言盟桓公曰無

摺笏而朝諸侯諸侯

障谷無貯粟無易樹

皆諭乎桓公之志

子無以妾為妻

何註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
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為
用盟哉所以言會不言盟也

彙纂曰以為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然下與
而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說是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左楚子使屈完如師師

公師在召陵則曷為再穀不言使權在屈完也

春秋大事表四十一之二

退次于召陵齊侯陳

言盟喜服楚也楚有

來者何內桓師也于

諸侯之師與屈完乘

王者則後服無王者

召陵得志乎桓公也

而觀之齊侯曰云云

則先叛桓公救中國

得志者不得志也以

對曰云云屈完及諸

卒帖荆以此為王者

桓公得志為僅矣

侯盟

之事序績也

范註楚子不來屈完辭又不順僅乃得志

彙纂曰胡傳本公羊以為序績諸儒多從之者但屈完來盟其辭甚亢既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桀驚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為僅者豈不信哉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左禘而致哀姜焉非禮

公羊譏以妾為妻也其言

穀梁言夫人而不以氏姓

也凡夫人不薨于寢

以妾為妻奈何益脇

非夫人也立妾之辭

不殯于廟不赴于同

于齊媵女之先至者

也

不耐于姑則弗致也

也

范註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乎太廟立之以為夫人

何註僖公本聘楚女為嫡齊女為媵齊先致其女媵僖公使用為嫡故從父母辭言致因禘祭而見于廟

按此三傳之說各不同公羊謬妄不足辨學者所爭論者左氏與穀梁之說耳楊氏士勛曰若如左氏之說則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其言似有理由是彙纂所徵引諸家悉主穀梁之說而其言非也木訥趙氏曰先君已死子安有見母于廟之理不謂自屈先母舅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云立成風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明白且古無以子冊母之禮泰山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為主婦而祭乎將以聲姜為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以哀姜醜聲昭著信公疑于其禮不敢即行故遲至八年大祭始行之耳詳見吉禮口號註

又趙氏匡盡闕三傳之說而以夫人為聲姜其言曰僖公若致其母即當言夫人風氏不當但云夫人但云夫人者時君之妻耳且聲姜更無書至處故知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為榮觀尤謬妄可笑設太廟盛禮以為媚悅夫人之計

此與莊公之丹楹刻桷何異僖公賢君豈宜有此先師高
紫超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諡而止稱夫
人正與前書夫人氏之喪書法相照貶之至也得之矣
高氏閱又謂五世之夫人華老又謂聲姜哀姜成風程積
齋盡絀諸家之說而獨取趙氏殊不可解
又趙氏木訥亦主聲姜其言曰魯禘文王僖娶于伯主內
以為榮也魯祀文王外以為榮也此亦莊公覲用幣之意
噫莊公之媚哀姜此是何等醜事而乃輒以為比乎其說
亦自露破綻矣

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左書曰殺其君之子未_公此未踰年之君其言_穀其君之子云者國人

葬也

弒其君之子奚齊何

不子也不正其殺世

弒未踰年君之號也

子申生而代之也

啖氏助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何不云其君之子故知穀
梁國人_{不子之義是也}張氏洽曰齊舍未踰年而稱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先母
舅曰非也舍立五月而商人弒之君臣之位定雖未踰年

稱君獻公甫卒而奚齊殺于喪次未立乎位而為君則稱
其君之子而已設奚齊既立如舍之五閱月而被弒則春
秋必書晉里克弒其君奚齊如卓子之例矣
程氏端學曰奚齊非弒逆之賊立雖不正則固晉人之君
也使里克弒之于既立之後則豈非弒其君哉且卓與奚
齊皆庶孽何獨于卓而書弒愚謂穀梁國人不子之說非
也先君既以為子國人安得不戴以為君若先君子之國
人可以不子之則權自下操五季末世大亂之道也

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左淮夷病杞故且謀王_{公無傳}穀兵車之會也

室也秋為戎難故諸

侯成周

案左氏僖十一年揚拒泉皋伊維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
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十二年王討王子帶奔齊冬
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明年春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
復王子帶此言諸侯成周亦為戎難故果如此齊桓之罪
大矣夫子帶以臣伐君召戎入寇至焚掠畿甸在子帶則
屬籍當絕在戎則必誅不赦乃桓公不聞出一旅助王以

犯甸之戎而為之求平以伐君之賊而為之求復是黨逆
抗順末世朱全忠李茂貞所為曾謂尊周攘夷者而出此
乎且不伐戎于稱兵犯闕之時而戎周于戎師既退之後
齊之畏戎何其甚而管仲之舉動何其愚也況果有召戎
伐王之事春秋何以沒而不書彭山季氏謂左傳妄誕不
足信有以也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左諸侯城緣陵而遷杞公城杞也曷為城杞滅梁穀其曰諸侯散辭也桓

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也孰滅之蓋徐莒脇

德衰矣

杜註闕謂器用不具城也宋固而去為惠不終正義曰不書侯某侯與城邢文異

之孰城之桓公城之

杜註言曰諸侯無小大之序是各自欲城非伯者所能制故曰散辭桓公德衰所以散也

曷為不言桓公城之

不與諸侯專封也

陸氏清曰左曰有闕穀梁曰散辭皆不知前日後凡之例
故多生穿鑿爾

案左氏云淮夷病杞公羊云徐莒脇之賈逵据書序謂徐
即淮夷也木訥趙氏曰淮與徐大遠于杞不啻千里之遙

無病杞之理杞初國于陳留桓六年遷于濇于在今密州
淮夷則在今之泗州蓋越魯而後至于此豈有越魯數百
里而滅杞乎高郵孫氏亦言徐莒小國何能脇杞使遷且
經無其事未可據也

先師高紫超氏曰左氏淮夷病杞之說考之經文無明據
今案僖十二年之夏書楚人滅黃十三年之春書狄侵衛
而于十四年春城緣陵疑緣陵為巖險之地係楚狄出入
往來必由之道故特城以控扼之與城楚邱之意略同爾
若以為為遷杞則莫能探索其義矣大抵胡氏三城之說皆
據傳文為斷而不考于經之前後本末故有傳義愈明而
經義愈晦者

緣陵臣瓚謂即北海郡營陵縣案營陵一名營邱即今青
州府之臨淄縣乃師尚父初封之地豈有以封杞之理其
謬不待辨或云在今諸城縣界總因左氏有緣陵遷杞之
文而為之說耳桓六年濇于公如曹不復杞即并其地至
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濇于是杞都濇于始終未嘗改
無由中間遷緣陵又自緣陵復遷濇于也足知遷杞之說
為妄矣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左鄆季姬來寧公怒止公內辭也非使來朝使穀遇者同謀也來朝者

之以鄆子之不朝也

來請已也

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何註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避鄆子淫泆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

來請已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縉

子也

范註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氏之說近合人情

彙纂曰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擇配說本公穀然僖公魯之賢君聲姜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如果來朝為請昏則既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于經耶故當專從左氏

案啖氏助力主公穀之說謂魯之淫風久行積漸成俗季姬少見文姜之行遂致于此不足為怪諸儒自蘇子由氏而下俱力闢之而從左氏其說是矣然先師高紫超氏終以文定擇配之說為未可盡非其言曰若如左氏之說則下文季姬歸于鄆之書為贅矣季姬歸鄆與伯姬歸紀書法一也其為出嫁之辭非歸國之辭可知也春秋于內女之歸寧而反國者例不復書而此獨書季姬歸鄆何為乎且果曰歸寧也則去來當亦不過旬時今乃歸寧于十四

年之六月而歸國于十五年之九月縱怒其不朝而止之亦當于既朝而即歸之何至羈留久遠若斯也然則于防

之遇其為蔓草清揚之會可知矣然而僖公一聽為之者必以此為牽絲之良姻雀屏之佳話而不以為嫌也若以季姬為已嫁之女則夫婦相會于途固屬常事而使之來朝亦闈房相勸時有之言也何與于經世之大典而書之

案先師之言亦甚辨當並存之以俟知者方氏苞曰內女適人者繫國季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則女而非婦明矣及者內為志蓋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遇也如左氏所傳則當書某月鄆季姬來某日及鄆子會于防使鄆子來朝若卒然相遇不由期約則當書季姬遇鄆子于防以是知公羊所傳于經為合也明年季姬歸于鄆以始嫁之辭書則此非歸寧益曉然明矣凡內女之歸非失禮不書

案孫氏覺高氏閻趙氏與權程氏端學黃氏仲炎說皆從公羊

大 家氏鉉翁曰以書法觀則明年九月歸于鄆此始嫁也僖

公號賢君略無正家之法魯之不競實由乎此葉氏夢得曰子產為鄭不能奪公孫黑之強委禽乃從徐吾犯妹之所欲以與子南其習俗有自來矣公羊以為奔則已甚擇配之說吾于子南之事徵之

沙鹿崩

左 晉卜偃日期年將有

大咎幾亡國

公沙鹿者何河上之邑

穀林屬于山為鹿沙山

也其言崩何襲邑也

名也無崩道而崩故

外異不書此何以書

志之也

為天下記異也

姜氏廷善曰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陽平
今大名府大名去晉地遠僖公時晉猶未至于東方左氏
卜偃之言蓋屬附會後儒遂以為晉地非也公羊為天下
記異者得之

案沙鹿山名見漢書元后傳在今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
五里公羊以為邑穀梁以鹿為山足皆妄也
又案沙鹿即五鹿元城郭東有五鹿之墟即沙鹿地僖二
十八年文公伐衛取五鹿則此時尚屬衛地

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公羊晦者何冥也夷伯季

穀梁晦冥也夷伯魯大夫

于是展氏有隱慝焉

杜註夷伯展氏之祖父夷諡伯

也 孔疏公穀皆以晦為冥謂書言
冥也杜以長歷推之是九月三十
日

氏之孚也

孚信也季氏
所信任臣

其

也天子至于士皆有

稱夷伯何大之也天

廟天子七諸侯五大

戒之故大之也

夫三士二德厚者流

何註僖公蔽于季氏季氏蔽于陪

光德薄者流卑

臣陪臣見信傳權僭立大夫廟故

范註明夷伯之廟過制故震之

趙氏匡曰春秋遇晦朔必書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
書晦何得于此獨名晦冥乎公羊云天戒之故大之豈有
為天所罰翻乃書字尤為非理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
仲亦是也

案劉原父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則夷為展氏之諡非也
大夫當繫字于氏寧有稱其諡者舍其族之理據此則夷
伯當為夷氏非展氏也若是展氏當為柳下惠惠係聖人
又當其身尚在二十六年展喜猶受命于展禽何至有隱
慝為天所罰至公羊以夷伯為季氏之信臣尤謬是時季
氏尚未得政又安有陪臣專權僭立大夫廟乎

十七年夏滅項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左 淮之會公有諸侯之

公孰滅之齊滅之曷為

梁孰滅之桓公也何以

事未歸而取項齊人

不言齊滅之為桓公

不言桓公也為賢者

以為討而止公

諱也桓公嘗有繼絕

諱也

存亡之功故君子為

之諱

啖子曰齊桓雖賢滅項非合義安得為之諱且春秋豈可為齊諱而使魯受惡名乎彙纂曰左氏之說相沿已久然以城楚邱之例推之公穀以為齊滅者于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上伐英氏之文也與襄十年春會相夏滅偃陽同一書法蓋會淮之後齊以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之入至于九月乃歸爾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為季孫所為案是時季友已卒子無佚早亡行父年尚幼稚然則滅項之季孫何人耶案彙纂主齊滅之說以此時季氏尚未執政爾然項係陳州府項城縣北距曹五百里齊更在曹北與魯尚近于齊似涉風馬牛無越國鄙遠之理須更參之

方氏苞曰胡氏謂經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如齊師滅譚是也亦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如取鄆取郟取郕是也由此知項為魯滅無疑其辨公穀之誤極是但以為季孫所為故不為諱滅則未安僖公時政未下移季友子無佚早亡行父幼稚安能擅兵而滅國蓋魯宋恃齊交之固知桓志之衰故壯邱會罷而宋伐曹淮之會罷而魯滅項耳案齊之去項固遠而魯去今項城縣尚全隔歸德一府宋實介其開勢不能越宋取項意宋襄此時窺桓公不久將死急欲代齊伯而管仲又先歿故壯邱會罷而宋即伐曹旋即誘魯滅項欲分罪于魯以撓亂伯略為自已出頭地耳蓋項地居宋西南宋此時明以項餌魯不然魯不假道于宋無由滅項也其時季友卒而公子遂執政觀後日伐齊入杞邀功生事為宋所誘理當有之厥後地入于楚項氏世封于項其明證也豈當日魯滅之而不能有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左 聲姜以公故會齊侯 公無傳

穀無傳

于卞九月公至書曰

范註桓會不致而今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項

至自會諱之也

孫氏復曰考之于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雖為內諱亦不全沒其事若齊侯實嘗執公亦當異辭以見之如公弑書薨而不地奔書孫使後人因以可考今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據也若夫人因救解魯公而會齊侯聖人亦當恕之未可便加以非禮之辭經言會齊侯于卞則非禮可知矣左氏之說恐未可信

彙纂曰公以滅項而見止則夫人當往請于齊不能致齊侯于魯地公為齊所止而歸則當書至自齊以見意不必致會以沒其實

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以危之

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

左齊人將立孝公不勝

公曷為不使齊主之與穀言及惡宋也

四公子之徒遂與宋

襄公之征齊也曷為

人戰夏五月宋敗齊

與襄公之征齊桓公

師于鹹立孝公而還

死豎刁易牙爭權不

葬為是故伐之也

李氏廉曰公羊以為善宋非也春秋凡書及者皆惡之在主人而及客則非反已息爭之道在客而及主又豈仗義執言之師乎故春秋書伐而戰者三獨宋公以客及主乃變文以深貶之也穀梁之說精矣

先母舅曰宋襄之所以為此戰者其志在爭伯也而其所以藉以為名者假齊桓託孤之說以納孝公也春秋不書納公子昭而但書伐齊則伐喪而已矣此誅心之法也詳宋楚爭盟表

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鄆子會盟于邾已

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左宋公使邾文公用鄆

公惡乎用之用之社也穀微國之君因邾以求

子于次睢之社欲以

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與之盟已迎而執之

屬東夷

惡之故謹而書曰

何註魯許嫁女子于邾婁季姬淫洪使鄆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為此盟欲和解之既會反為邾婁所欺執用鄆子恥辱加于宋

故沒襄公不書地以邾婁深為襄公謹使若自就邾婁為所執

李氏廉曰左氏以為宋公使邾執之若然春秋何以不敵罪于宋何休以為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季姬淫泆使鄆子請已以此二國致忿臨江劉氏亦信其說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知何氏何據家氏鉉翁曰宋襄之為人好名而畏義方其為太子以讓國聞其後與楚人戰欲以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而取仗義之名豈有用同盟國君子淫昏之社無道若此者乎且春秋書法全不及宋故公穀以為非宋之罪趙氏匡劉氏做亦同此說劉氏權衡曰宋使邾文公用鄆子此大妄也果爾罪乃在宋不在邾今越宋理邾是為首惡者不誅而脇從者見討也詳驗經文是邾國自為盟會鄆子往參之因見執爾非復會向者曹南之盟也若即會向者曹南之盟應但云如會不得言會盟于邾

二十四年西宮災

左無傳

羊公

西宮者何小寢也有

梁穀

謂之新宮則近為禰

西宮則有東宮矣知

宮以謚言之則如疏

諸侯之有三宮也

之然以是為閔宮也

何註西宮楚女所居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時僖公為齊所虜以齊媵為適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故致災

范註閔公非僖公之父故不謂新宮若舉論又似疏祖之宮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也

孫氏覺曰是僖公所居之西宮以其在西故云西爾公羊說是也穀梁以為閔宮家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為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案何休每于公羊本文之外另造事端如十四年季姬使鄆子來朝公羊云使來請已何休遂生出要遮淫泆又云季姬本許嫁于邾因此兩國交忿而至邾人用鄆子于社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羊云媵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何休遂生出僖公本聘楚女為夫人後因媵于齊女而楚女廢居西宮怨曠以至此年西宮災以漫不相涉之事牽合傳會可發一笑不獨此二事為然也

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左宋人既成列楚人未羊公偏戰者曰爾此其言穀須其成列而後擊之

既濟司馬曰云云公

胡何春秋辭繁而不

眾敗身傷七月而死

曰云云既陳而後擊

殺者正也君子大其

信而不道何以爲道

之宋師敗績公傷股

不鼓不成列臨大事

道之貴者時其行勢

門官殲焉

而不忘大禮以爲雖

也

文王之戰亦不過此

也

案春秋于此戰書曰書朔以楚之驕橫至此已極故謹而詳志之爾公羊云文王之戰不是過謬哉劉氏徹亦云忠厚有德之用心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而以穀梁之說爲悖者愚不解其何意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左無傳

公何以不名宋三世無穀其不稱名姓以其在

大夫三世內娶也

祖之位尊之也

謝人與孫魯自南

何註三世爲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也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

池註孔子之祖孔父死宋穆公難今骨肉注其位而見殺故豈不忍稱名氏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案經現書大

夫則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一國之內何得悉無

大夫哉詭僻不經乃至于此穀梁曰以其在祖之位尊之

春秋非孔氏家牒何得擅諱其祖名孫氏覺曰不書名史失之爾

案公穀之妄不待言何休更謂禮不臣妻之父母此出何

經典聞天子有不臣父之文未聞不臣妻之父也此見漢

世尊崇后族遂妄造此語爾

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鄒弗及

左討是一盟也

其言至鄒弗及何侈穀梁曰人追日師以公

謂此也

胡傳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無備追戎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鄒是也鄒齊地

彙纂曰侵書人追書師穀梁謂以公之弗及大之蓋謂弗及爲怯故夫齊師以諱其怯即劉氏敞所謂爲公之弗敢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及張之公羊以至焉為侈意亦如此非如孔疏所云變文以美公能逐齊師也至胡傳謂齊為讓以為前書人見其弱以誘魯後書師是伏其眾以邀魯果爾則城濮柏舉二役俱戰書楚人敗書楚師豈非楚為讓以誘晉與吳耶惟孫氏復蘇氏轍謂不可言公追齊人故曰師似為近理案至鄒弗及胡傳深入之說為較得聖人之意魯以小國而敢與齊大國為仇乞哀于楚遠交近攻窮追深入見公之不量力而黷武召外夷而陵諸夏可恥之甚下連書如楚乞師以楚師伐齊取穀會諸侯盟于宋公子買戍衛仗楚之力惟命是聽合與國而與齊宋為難使非晉文之與齊宋又將折而入于楚周室之亡幾希矣蓋自齊侯小白卒至晉侯侵曹伐衛統討歷十有二年中間連書數十事著楚類暴橫諸夏瀾倒見晉文之一戰而伯為萬萬不可已或乃以復怨為晉文咎豈非信傳不信經之過哉

人救衛

夫無大夫則突且昏變一戰而一國之內變矣豈非其

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

左 晉侯將伐曹假道于 公曷為再言晉侯非兩 穀 再稱晉侯忌也

衛衛人弗許還自南 之也何以不言遂末

莊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

河濟侵曹伐衛取五 侵曹也其言侵曹何

鹿公子買戍衛楚人 致其意也晉侯將侵

救衛不克公懼晉殺 曹假塗于衛衛曰不

子叢以說焉謂楚人 可得則固將伐之也

曰不卒戍也

趙氏匡曰公羊云致其意聖人不逆詐豈未行其事而先致其意乎穀梁曰惡也凡書侵伐皆罪之何得再方為惡乎

家氏鉉翁曰楚攻宋不已勢將并兼文公首以救宋為事春秋不聞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

案侵曹伐衛胡氏以為譏復怨朱子又謂伐衛致楚為譎皆非也曹衛以諸姬且又北方大國非如陳蔡弱小密邇

于楚者而相率從楚為之羽翼此門庭之寇勢不得不先除何得以復怨譏之哉且其時陳蔡鄭許從楚圍宋矣曹衛又即楚魯又乞師于楚伐齊未即楚者獨晉與齊宋而齊宋方有倒懸之急晉欲救宋則恐曹衛之議其後此即

王者用師義當先討安得為請文定又以書楚人救衛為
子楚而譏晉尤非也唐用兵討吳元濟而王承宗李師道
救之豈得謂予其當救哉書楚人救衛益著衛從楚之罪
書公子買戍衛益見公黨楚之非

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左猶三望非禮也望郊公羊三望者何望祭也曷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之細也不郊亦無望祭祭泰山河海山川

可也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

杜註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郊祀望而祭之

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

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說蓋天子四望魯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書曰猶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為言猶以譏之公羊之說必有所傳

汪氏克寬曰周官四望蓋望四方今魯三望蓋泰山在魯西海在魯東河在魯北也

廬陵李氏曰三望之異同左氏以為分野星及封內山川公羊以為為泰山河海穀梁以為海岱淮據三家皆不以三望為非禮止譏其舍郊而望此已失之況望乃祭山川之名何得以為分野之星若三望為魯之封內魯所得祭則常事不書矣胡氏獨取公羊為得之泰山魯所得祀河海非魯封內也故不當祀猶者可已之辭

非魯封內也故不當祀猶者可已之辭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二終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平湖何錫驊校
吳縣吳大彬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三
南菁書院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三

春秋大事表卅二三傳異同

文公

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左書不時也 凡君薨

卒哭而耐耐而作主

特祀于主烝嘗禘于

廟

杜註諸侯以上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尸柩已遠孝子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祀之于寢三年喪終則遷入于廟正義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祫于是乃大祭于太廟以審

公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穀立主喪主于虞吉主

練主用栗用栗者藏 于練作僖公主譏其

主也作僖公主何以 後也作主壞廟有時

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日于練焉壞廟壞廟

何註禮作練主當以三月 之道易檐可也改塗

可也

楊士勛疏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傳以事相繼故連言之

案此後世耐廟除几筵之所以不一其說也左氏則以三年為斷穀梁則以練為斷而儀禮士虞禮記云卒矣明日以其班耐鄭康成注耐已主反于寢鄭蓋據左氏之說以釋儀禮而非儀禮之本文也至檀弓云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蓋亦以周耐太蚤急于神其親則儀禮之云耐蓋即以卒哭之明日入主于廟矣殷練而耐即穀梁之說也賈公彥疏儀禮又云惟耐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楊士勛疏穀梁亦云作主壞廟不同時蓋俱以左氏三年之說為是故為勉强遷就其說而均于本文未順總之耐有三說謂卒哭而耐者儀禮明日以其班耐是也謂練而耐者穀梁子練壞廟是也謂三年而耐者左氏喪畢吉禘是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耐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儀禮註耐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為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既耐廟而復反寢特出鄭氏之粉說朱子乃棄經而信注可乎朱子又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又謂耐與遷自是兩事耐者耐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耐以後遷以前之事此更融左穀之說而一之與楊疏亦大同小異以明卒哭而耐之必不可也汪氏克寬謂卒哭而遷廟遽用吉祭非人情故文定取穀梁之說家禮則告耐于卒哭而耐廟于大祥于儀禮左氏蓋兩從焉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耐廟至三年禫後始耐自唐宋以後未之有易矣

左來赴弔如同盟禮也公外大夫不卒此何以穀叔服也何以卒之以

註王子虎與僖公同盟于釁文公是同盟之子故赴以名

卒新使乎我也

其嘗執重以守也

何註王子虎即叔服新為主者使來會葬

范註僖公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以守國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左傳曰禮非春秋之意

陳氏傅良曰公穀以為叔服非是

家氏鉉翁曰周綱既替王臣外交死無不赴者春秋皆削不書獨書王子虎賢也自晉文之伯辭命多出于虎嚴重有法得訓誥諸侯之體蓋王臣之賢有德者穀梁之說得

之公羊以為嘗會葬私矣

雨蝻于宋

左隊而死也

公羊雨蝻者何死而墜也

穀梁災甚也其甚奈何茅

茨盡矣

王氏樵曰蝻非上墜之物來多而墜故書雨見災甚耳既為災則非隊而死矣左氏因雨字而生說耳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驗嘗有之案果如左公羊之說則是蝻不為災矣春秋何用書乎故當從穀梁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左卿不行非禮也君子

公其謂之逆婦姜于齊

穀梁其曰婦姜為其禮成

是以知出姜之不允

何娶乎大夫者略之

乎齊也親逆而稱婦

于魯也

也

何其速婦之也其不

言公何也非成禮于

齊也其不言氏何也

夫人與有貶也

范註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于齊

彙纂曰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文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于齊故沒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為娶于大夫則失之遠矣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于喪服而成禮于婦家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程氏端學曰春秋稱婦姜者三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皆以婦言之豈皆先成禮者哉蓋稱婦者有姑之辭非以成禮而稱婦也

案積齋之辨甚明曉彙纂斥左氏而從穀梁非也從古人君無就婚贅壻之理此乃委巷之談烏得以穀梁為是哉先儒又謂出姜不書至為文公禫制未終思念娶事方逆而已成為婦未至而如在國中此因婦之一字遂併其不書至亦委曲以成文公之罪此真所謂憑空捏造也然則

左氏之說得歟曰亦非也逆者安知其非卿則常事不書春秋書之者為十八年夫人歸于齊立案也婦者有姑之稱書逆婦姜以明其為嫡夫人非敬嬴之所得比也春秋因末以原其本特書之以正襄仲及敬嬴之罪先儒又謂不稱夫人不可為小君奉宗廟其說正相反如此則聖人乃是為襄仲出脫是與于亂賊之甚豈有此理哉方氏苞曰微者逆故不以名見不以夫人之禮致于廟故不書至蓋宣公之立也長此時敬嬴仲遂之邪謀已萌文公昏懦不能察是即他日子弑夫人大歸之端兆

七年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左 宋成公卒昭公將去 羊公 何以不名宋三世無 穀 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羣公子穆襄之族率 大夫三世內娶也

國人以攻公殺公孫

固公孫鄭于公宮不

稱名眾也且言非其

也

趙氏匡曰若以殺大夫眾而不書名則晉殺三卻鄭盜殺大夫何乃悉書乎若實殺有罪何不書死者之名左公羊之說皆非也 吳氏徵曰宋人者非一人也見國亂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梁作萩

左 傳無闕經義故不錄 羊公 楚無大夫此何以書 穀 楚無大夫其曰萩何

始有大夫也何以不 梁穀 也以其來我褒之也

氏許夷狄者不一而

足也

陸氏滄曰公羊云許夷狄案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名無他義又文公已前不書楚大夫者使命未通耳有何許之乎穀梁云以其來我褒之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案是時秦楚交病列國以魯為周公之後故俱來通好以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為遠交近攻之計楚欲圖北方而來聘秦欲伐晉而歸
其情一也聖人書之以志夷狄之窺伺伯業之中衰若以
為慕義而予之商臣負滔天之惡豈區區一聘遂可云與
其潔不保其往乎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謎

左禮也諸侯相弔賀也

公其言僖公成風何兼

梁穀秦人弗夫人之也即

雖不當事苟有禮焉

之兼之非禮也曷為

外之弗夫人而見正

書之以無忘舊好

不言及成風成風尊

焉

趙氏匡曰春秋之作以為經國大訓一字之義勸戒存焉

若但以無忘舊好則書恐非聖人之訓啖氏助曰僖公成

風與惠公仲子何殊公羊曰兩人誤也

案穀梁之說諸儒多從之以為僖公以妾母稱夫人天子

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書法云云愚謂此義亦甚迂僻豈

聖人欲正嫡妾之分必借秦人以立義且秦之弗以成風

為夫人于何而見也善乎文定之言曰寵愛仲子以妾為

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為人夫者不可

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

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為人子者不可行僭亂之禮以

賤其父其義大而精矣

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邾公作盛

左邾太子朱儒自安于

盛伯者何失地之君

梁穀無傳

夫鍾邑國人不狗也

也何以不名兄弟辭

邾伯卒邾人立君太

也

子以夫鍾與邾邾來

何註前為魯所滅今來見歸猶當

奔公以諸侯逆之故

如意厚遇之疏云莊八年師及齊

書曰邾伯來奔不書

師圍成降于齊師成即盛也

地尊諸侯也

杜註尊以為諸侯豈不可以竊

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邾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况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衍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

劉氏敞曰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邾伯春秋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邾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為太子出奔也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始朝公也且請絕叔羊公此未適人何以卒許穀其曰子叔姬貴也公

姬而無絕昏公許之嫁矣婦人許嫁字而之母姊妹也

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笄之死則以成人之

絕也書叔姬言非女喪治之其稱子何貴

也也母弟也

啖氏助曰左氏此傳大誤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之下誤置此爾蓋當時有杞伯請無絕昏之語而作傳者見此年有杞伯來朝又有子叔姬卒遂妄置于此而更加請絕叔初不相關也成公時叔姬自杞來歸此是別一叔姬六年七年中杞曾使使來請無絕昏故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其喪以歸若此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爾與伯姬卒同義無他說也

案左氏于叔姬前後事多牽合因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為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為出而見絕又以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即杞桓所請續為昏者夫八年之叔姬係五年來歸見于經文為杞所出者確有明據乃以一事分作兩事遂以杞為兩出魯女又以兩事聯作一事以兩女係姊妹世豈有絕一姬復請一姬逮後姬續昏矣又復出之至其喪而請之杞小國何肆無忌憚乃爾魯又懦弱惟命是聽耶其誣妄甚矣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另有論附凶禮後

啖氏又曰穀梁云稱子者公之母姊妹按經之稱子明是時君之子乃云姊妹有何理哉

十三年世室屋壞世左穀作大音泰

左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

公魯公之廟也周公稱

梁大室猶世室也為社

書不共也

杜註太廟之室

大廟魯公稱世室羣

稷之主而先君之廟

公稱宮何以書譏久

壞志不敬也

不脩也

吳氏徵曰左穀誤世為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為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為太廟之室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于義有不通矣

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捷公羊作接

左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

公羊晉卻缺帥師革車八

梁穀是卻克也其曰人何

八百乘納捷菑于邾

百乘以納接菑于邾

微之也長穀五百乘

邾人辭曰齊出獲且

婁力沛若有餘邾婁

縣地千里負入人之

長宣子曰辭順而弗

人曰獲且也長卻缺

國欲變其主至城下

從不祥乃還

引師而去之故君子

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大其弗克納也其稱

未伐而曰弗克納何

人何貶不與大夫專

也弗克其義也

廢置君也曷為不與

實與而文不與

趙氏匡曰若實用諸侯師經不合不書公羊云大之此乃譏其不量事而勞師爾聞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大之哉又云不與大夫專廢置君縱令諸侯豈得專廢置何但大夫此乃譏辭非實與而文不與也

彙纂曰經書弗克納者善之書人者貶之大夫與兵以廢置諸侯奉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徒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之晚而劉氏做以為不免于貶也公羊雖以為貶而實與文不與之說不可以訓

趙氏鵬飛曰是時盾之意在晉而不在邾使克邾而失晉則為盾之損多矣盾之為此蓋欲鈞反義之名聖人照見其真情竊君子之名而文小人之計故特書曰晉人公羊乃以為卻缺于時晉權在盾使卻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

氏事實為詳且先于二傳當從左氏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左襄仲使告于王請以公不稱行人而執以已

穀梁私罪也單伯淫于齊

王寵求昭姬于齊曰執也單伯之罪何道

齊人執之齊人執子

殺其子焉用其母請淫也淫乎子叔姬然

叔姬叔姬同罪也

受而罪之冬單伯如則曷為不言齊人執

疏單伯是天子命大夫魯遣送叔姬未至而與之淫王則聞于取人魯則失于遣使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舉齊執之文使若異罪然所以為謹也

齊請子叔姬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

之又執子叔姬也使若異罪然

何謹深諱之使若各以他事見執

劉氏敞曰若單伯為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子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彙纂曰左氏因周有單子遂疑單伯為王臣也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為已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為道淫穀梁不察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証周較左氏為尤甚矣使叔姬蒙不白之冤豈可訓哉趙氏鵬飛曰聖人再書齊人不曰執單伯及子叔姬嫌于淫也公穀反以淫目之不達經文妾疵人爾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左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公無傳穀司馬官也其以官稱

從之書曰宋司馬華

無君之辭也

孫貴之也

胡傳不稱使以是專行為無君矣案孫氏覺謂昭公聞亂國事廢弛大臣外奔耦懼鄰國因聞以謀其國于是請來盟以結好而紓難聖人善其憂國而舉職故稱其官而不書使見其合于事宜能其官也與屈完高子來盟同一書法張氏洽趙氏鵬飛俱從之彙纂亦主其說而駁胡傳愚謂胡傳未可盡非也案八年書宋

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大司馬公子印昭公之黨握節以死則此司馬華孫為公子鮑之黨可知矣明年書宋人弑其君晉衛陳鄭同與師致討而魯不與則此來盟為結援求免可知矣始也削其君之左右而大樹私人今也謀動于大惡而先求援列國則此盟之為專行無上不顯然乎不書使者明非昭公之意而公子鮑之意也與屈完高子正自美惡不嫌同辭齊氏履謙曰特書其官見其為夫人之黨殺公子印而代之位者家氏鉉翁謂耦實子鮑之私人使之歷使諸侯豫自結以免討與愚意合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左有蛇自泉宮出如先公泉臺者郎臺也未成穀喪不貳事貳事緩喪

君之數秋八月辛未為郎臺既成為泉臺也以文為多失道矣

聲姜薨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先

杜註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壞之正義云蛇自宮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

何註節莊公三十一年所鑄臺郎者譏臨民之激浼解而激浼與泉臺之義合明此臺之近臺

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宣公

案左傳註疏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姜氏薨而毀臺劉氏做謂迷民以恠者是已公羊郎臺之說鑿空何休以意牽合甚屬費解另有論附凶禮表後黃氏仲炎曰申繻有言妖由人與人無孽焉妖不自作文公不知脩德弭災乃歸咎于土木之無知而毀之非勝不祥之道也

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尊夫人也公夫人何以不稱姜氏穀其不言氏喪未畢故

杜遂不言今贊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貶曷為貶譏喪娶也略之也其曰婦緣姑

曷為貶夫人夫人與言之之辭也

公一體也

服氏魯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啖氏助曰不稱公子夫人何以尊乎左氏不知有一事再

見者第書名從省文之義故妄說爾

案夫人不稱氏公穀俱以為貶夫人胡氏亦因之遂有夫

人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則可免之說固哉此見也孔氏

穎達曰女之出嫁事由父母從夫喪娶父母之咎豈可貶

責夫人此豈是宣公淫掠而欲令齊女守貞乎斯論最快

趙氏鵬飛曰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絕

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著敬嬴之欲

速以姑自居也

黃氏仲炎曰宣之遂猶桓之翬也或曰譏喪娶或曰譏不

親迎其猶放飯流歆而問無齒決者乎

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

宋華元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

公無傳

穀梁獲者不與之辭也言

其御羊斟不與及戰

盡其眾以救其將也

曰疇昔之羊子為政

以三軍敵華元華元

今日之事我為政與

雖獲不病矣

入鄭師故敗

范註先言敵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悉

陸氏淳曰軍士猶饗之況其御乎御既寡且親近必無不與左氏不可從也又言答城者之謳皆近誣穀梁言盡其眾以救其將此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晉侯夷吾之見獲自為馬陷濫中師實不取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左非禮也平國以禮不

以亂伐而不治亂也

猶可取向甚矣伐莒

以亂平亂何治之有

義兵也取向非也

陸氏淳曰聖人設教豈為魯欲取向妄加莒事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

爾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 陳即楚故也

公 趙盾弑君此其復見

梁 其不言帥師何也不

何親弑君者趙穿也

正其敗前事也

劉氏做曰公羊之問意欲發盾非弑君而不知非也弑君復見者盍止盾宋萬復見亦非弑君乎穀梁謂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耳

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公穀作頃熊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

而克葬

左 雨不克葬禮也禮卜

公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

梁 葬既有日不為雨止

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也而者何難也

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汪氏克寬曰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為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于此者謂雨而無害于力役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即土汲汲焉葬反為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為非然二者在十孫之誠敬何如爾夫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則無備可知謂之無貶不可也

程氏端學曰劉氏做有慎終追遠人情不忍遽之論引雨霑服失容則廢朝會以為證又謂潦車載蓑笠特未葬遇雨之用然既至墓所亦當有覆墓之屋若今草舍之為豈得忽然不顧使雨水泥潦汚溼所穿之壤哉特禮經偶不載此耳且春秋不書常事劉氏嘗自言之使不克葬為得宜則春秋不書矣若胡氏謂敬嬴逆天理而大雨不克葬為咎徵夫雨者四時常有之物非若震雷疾風之為天變也據經但言雨不克葬是當責人事之未備不敢謂天道之變常也

九年秋取根牟

左 言易也

公 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穀無傳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杜註根在東夷國

繫乎知婁諱亟也

楊士勳疏居母之喪縱非知邑豈容無諱當如左傳以根牟為國名

何註時屬有君之喪

案魯自中葉以後凡取邑皆不書言不以取邑為重也故取鄭取邾皆國名況邾在魯南而根牟在魯東北邾小國邑豈能到此至趙氏本謂謂伐萊取根牟皆齊事但中間隔一秋字耳尤謬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明是魯地何得言齊取乎

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陳靈公與孔伋儀行

公無傳

穀稱國以殺其大夫殺

父通于夏姬皆哀其

無罪也

和服以戲于朝洩冶

諫公告二子二子請

殺之公弗禁遂殺洩

治孔子曰詩云民之

多辟無自立辟其洩

治之謂乎

案洩治以直諫死而杜氏承左傳之說言不為春秋所貴胡傳亦謂治雖效忠猶在宋子哀魯叔肸之後仕昏亂之朝與姓宜如子哀潔身而去貴戚則不食其祿如叔肸焉可果爾則龍逢比干為沽直以取禍矣豈所以垂世立訓為此說者皆由執書名之例誤之也彙纂曰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不可以為例朱子釋危邦不入謂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洩治為陳之臣食陳之祿以死生爭之而不悔此正盡道而死而乃傳會牽彊鍛鍊周內是使鄙夫藉口率天下而為頑鈍無恥也左氏所載孔子引詩黃氏仲炎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

非之說為主方氏苞曰胡氏謂洩治書名在子哀叔肸之後益誤矣叔氏也肸名也子哀亦名也春秋無書字之法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齊侯以我服故歸濟

公齊已取之矣其言我

穀不言來公如齊受之

西之田

何未絕于我也齊已

也

言取之矣其實未之

也

齊也

也

趙氏匡曰已取之又言未絕公羊何迂誕之甚言我者為濟水長不必盡是魯田以別他爾穀梁喜如齊受之案但言歸我則足知其來也省文爾哀八年歸謹及闡豈是公受之乎

齊崔氏出奔衛

左齊惠公卒崔杼有寵

公其稱崔氏何貶曷為

穀氏者舉族而出之之

于惠公高國畏其偏

貶譏世卿世卿非禮

辭也

也公卒而逐之奔衛

也

書曰崔氏非其罪也

且告以族不以名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為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彙纂云三傳及胡氏各執一說其實皆可通愚案穀梁之說最謬左氏亦未得大凡稱氏者亦只一人春秋時有此稱呼名號非謂舉族也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豈謂舉族皆死乎詩稱尹氏太師豈舉族皆為太師乎太抵疆家而為世所指名則稱曰氏如晉韓氏趙氏之類當日崔宗強高國惡之故赴告特曰放某氏于衛魯史亦順而書之耳亦非能舉族盡出之也如使舉族出之則當其入高國見在何又聽其舉族復入乎約略是崔杼之祖父不必定其為何人也左氏以為崔杼攻崔杼弑君去此凡五十一年則趙氏鵬飛駁之為是且既曰崔杼弑君之賊何足矜憫而于其出特書崔氏以明其非罪乎左氏泥于稱名不稱名之說故多此謬解

家氏鉉翁曰春秋繼齊惠之死書崔氏出奔誅高國也君肉未寒而逐君之黨併及其族惠死而齊人棄崔氏宣歿而魯人逐歸父皆志其無君不為崔氏與歸父書也似更得之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

行父于陳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

左書有禮也此楚子也其稱人何

也曷為不與諸侯之人何也外徵舒于陳

義不得專討也

外徵舒于陳案經文皆依先後次第而書耳何煩妄為異

說徵舒弑君之賊其罪自顯何須外之凡稱日以隔文者

以明先後其例甚多

劉氏做曰公羊以楚子稱人為貶非也此猶之蔡人殺陳

他言大人之所得殺耳且外討弑君之罪有何不得乎穀

且案言外徵舒于陳尤非也春秋係記事之書先殺而後入

皆其實錄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六月癸卯晉荀林父公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穀滅國有三術中國謹

敗赤狄于曲梁辛亥公為善也躬足以亡爾穀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滅路曰水火曰災穀其日潞子賢也

案春秋所以書此者著晉之暴且譏其棄宋不救忘中國

而事外夷逐利忘義為世戒爾至潞子之善何足褒哉其

稱子爵自當子爾公羊泥于稱爵為褒之說穀梁專以日

月生例遂以為賢而進之可笑殊甚本不足辨舉此以例

其餘爾

初稅畝穀非禮也穀出不過藉穀古者什一藉而不稅

以豐財也穀者什一而藉穀初稅畝非正也非公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先母舅曰稅畝之說據左氏云穀出不過藉藉借也所借民力以耕之公田也公田藉民力以耕雖出穀以供上而非民田所出名曰藉不名曰稅故曰古者助而不稅然則稅者稅其私田也公羊云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言什一而藉不言稅藉非稅也言什一者天下之畝什取一也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則稅畝為稅其私田又斷可知也朱子所以取杜氏之說蓋據三傳之文合之孟子助而不稅之說為確而有徵矣

案彙纂曰稅畝之說公穀皆以為為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為什而取二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母舅謂三傳本合一公穀云稅畝即稅其私田之什一公穀之說原不殊于什二之說也大快大快

十六年成周宣榭火

左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宣謝者何宣宮之謝

穀周災不志也其曰宣

杜註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孔疏楚語无王之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榭是講武屋也

也何言乎成周宣謝

榭何也以樂器之所

災樂器藏焉爾

藏目之也

彙纂云公羊以宣榭為宣宮之榭夫宣廟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二傳又謂樂器存焉尤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惟杜氏預以為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為不易之論成周為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為宣王無疑矣

成公

元年三月作巨甲

左為齊難故

公何以書譏始邱使也

穀作為也邱為甲也夫

何謂甲也譏始使臣民作鎧也四民不相兼然後財足

甲非人人之所能為

邱作甲非正也

胡氏宣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為一甲是四邱共出三甲爾今作邱甲即此亦誤

家氏鉉翁曰邱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邱民自為甲固未得經意杜氏謂使一邱出一甸之甲加四倍之斂亦不至若是之甚考周禮及司馬法四邱為甸共出甲士三百步卒七十二人今作邱甲云者每邱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于此矣

張氏洽曰每一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案如張氏之說則一邱之中平增二十五人一甸之中凡百人為兵矣趙氏鵬飛則謂止增甲士邱出甸之甲士三年而倍增步卒之數蓋欲精悍多而完卒少必于取勝明目作譏作俑也如此說則甸出長轂四乘甲士十二人而

步卒七十二人如故一甸之中止平增甲士九人其說甚劇又古者兵制每乘七十二人蓋左右及後各二十四合伍俱須改易未知有此理否姑存以備考黃氏仲炎曰邱出甸賦則什賦三四矣何至哀公時曰二吾猶不足曰魯為伐齊故作邱甲一時暴民非必以為常也惟初稅畝用田賦為常制爾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質戎

左 秋王師來告敗

公穀 孰敗之蓋晉敗之或不言戰莫之敢敵也

八年二月辛巳立為

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為尊者諱敵不諱敵

無敵莫敢當也

尊尊親親之義也然

則孰敗之晉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為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為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啖子曰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質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方氏苞曰鄭伯敗王不書此何以書戎敗王師猶可言也諸侯敗王不可言也

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左 無傳

公穀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 梁穀 新宮者禰宮也三日

杜註書三哭善得禮宗廟變之 神靈所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也曷為謂之新宮不 哭哀也迫近不敢稱

忍言也其言三日哭
諱恭也其辭恭且哀
何廟災三日哭禮也
以成公為無譏矣

家氏鉉翁曰公穀皆以為得禮惟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而胡傳從之愚竊以公穀之義為正也宣公之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方入廟而遇災猶三日哭況廟為火所燬乎以為不合于禮大失聖人之旨
案孫氏復曰三日哭哀則哀矣何所補也孫氏覺曰曷若無災而不哭之為愈也杜氏謂曰若以為禮則常事不書案春秋有合禮不書之說故諸儒多以為譏然所謂譏者一則謂宣公篡弑得國火焚其廟示有天道一則謂成公不謹于火備致有天災義俱可通若以新宮災為不當哭則大非矣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季文子以寧之功立

武宮非禮也聽于人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

立者不宜立也

以救其難不可以立

武立武由已非由人

也

啖子曰左傳之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若然則煬宮復何謂乎

劉氏徹曰邱明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為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為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取鄭

左言易也

杜註鄭附庸國

公鄭者何邾婁之邑也

曷為不繫乎邾婁諱

穀鄭國也

亟也

李氏廉曰鄭為微國左穀皆同公羊以為邾邑者非汪氏克寬曰春秋取人之地未有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

邾則僖公取須句嘗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禮也

公納幣不書此何以書
穀無傳

錄伯姬也

案東萊謂公孫以同族兄弟而為君納幣非遠嫌之道趙子亦謂若合禮則常事不書而劉氏做則曰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況公孫乎彙纂謂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聖人因而不革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未錄本之意公羊以為錄伯姬者得之胡傳以使卿納幣為越禮者非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穀作錫

左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穀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

王正月正也其餘皆也

通矣

范註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言天子是實見稱

何註春正月之稱王文不變其餘或言王或言天子皆相通

啖子曰二傳不知文之誤強穿鑿爾程氏端學曰啖說近是蓋天子天王雖同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天王之見經者三十有二惟此稱子爾故知誤也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宋華元克合晉楚之

羊無傳

穀無傳

成夏五月晉士燮會

楚公子罷許偃癸亥

盟于宋西門之外鄭

伯如晉聽成會于瑣

澤成故也

趙子曰按此若實事則無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又曰會于瑣澤成故也按此會楚不與何以證其成乎故知並繆也

劉氏敞曰瑣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耶且合晉楚者宋亦不與又何耶凡晉楚為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耶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

彙纂云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于經趙氏匡遂以為左氏附會劉氏敞亦謂傳未可信然若果無此盟則卻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歷歷如繪耶蓋晉楚為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耳案彙纂之言非也晉楚為成春秋所惡正當特書其事以示戒無為削之以諱其惡且此而可削何不併宋與虢之會削之學者寧信經而疑傳可也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

自齊

左 秋宣伯如齊逆女稱

羊公無傳

穀大夫不以夫人以夫

族尊君命也九月僑

人非正也刺不親迎

未如以夫人婦姜氏至

自齊舍族尊夫人也

自齊舍族尊夫人也

黃氏仲炎曰春秋內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省文爾豈復有意義其間哉左氏之說妄也彙纂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為親迎者迎于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此條穀梁以為譏不親迎而胡氏從之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終似未有定見既曰迎於境上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迎之乎故當從程子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左 無傳

羊公 公孫嬰齊也曷為謂

穀此公孫也其曰仲何

之仲嬰齊為兄後也

也子由父疏之也

為兄後則曷為謂之

范註謂父有弑君之罪不稱公孫故子亦不得稱公孫

柱註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繼其後曰仲氏

手書... 歸父... 仲嬰齊...

無傳

十五年三月丁巳...

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孫以王父字

為氏然則嬰齊孰後

後歸父也

劉氏敞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

賀氏仲軾曰魯人立後重在仲遂不重在歸父謂魯人為歸父立後是閔歸父也季孫與仲遂同為逆原無惡于仲遂直因歸父欲去三桓故季孫怒而逐之安有為立後之理此亦事情之易見者蓋是時魯有兩嬰齊一為叔肸子

一則仲嬰齊皆公孫也皆見于經如俱稱公孫則此卒者知為何嬰齊耶且以公族言則皆公孫以親疏言則仲遂為莊公之子叔肸為文公之子世次亦既有辨則仲嬰齊從君賜稱氏而叔嬰齊稱公孫亦情理所安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

奔楚

人非五世陳不...

左 蕩澤 山 弱公室殺公

公無傳

梁無傳

子肥華元曰我為右

師今公室卑而不能

治不能治官敢賴寵

乎乃出奔晉魚石自

止華元于河上請討

山許之乃反帥國人

攻蕩氏殺子山書曰

宋殺其大夫山言背

其族也魚石出舍于

睢上華元自止之不

何註不省文復書宋華元者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為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謀山故繁文以大之也大夫山不氏者以禮華元故

可五大夫遂出奔楚

杜預山來後還書公室故去族以罪

趙子云按經文云奔晉又云自晉歸于宋明白可據傳乃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顯與經背且魚石自請討山則是處無過之地何用復奔楚即令為與蕩氏同族慚而自去則是知恥之人後不應卻入彭城為亂又云華元自止魚石按國亂用兵相攻是仇敵也如何自止之乎考之地理無非乖謬魚石直與蕩山同惡爾案經文則華元明借晉力以討亂故元歸而山誅魚石出奔公羊註所云無可疑者二人蓋同惡相濟魚石更挾楚以叛釀成大禍故五大夫出奔而經獨書魚石為首惡如此安有請討山之事左氏之說妄爾且華元懼桓氏族大欲藉晉力以討此亦如石碯借陳力以除州吁亦何所不可而必穿鑿其說乎諸儒多以傳事強合經文謂華元本意欲求晉討疆臣以張公室既而為魚石所止遂討蕩山與晉討無異故春秋成其志而書曰自晉歸于宋如此則春秋紀事不以實也劉氏做更謂華元內有魚石之援則不待挾晉為重以求入蘇子由謂鄭子產為政豐卷徵役將叛子產查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其事相類夫子皮忠臣魚石亂賊何可比例就使魚石果有止華元之事而華

元為魚石止何足榮從晉而入何足病而必舍彼取此乎皆由信傳不信經之過也又案積齋或問山不氏左氏以為背其族何氏以為譖華元固不足信孫氏以為大夫之未命石氏又疑其脫竊意大夫三命者氏再命者族孫氏之說為近之木訥則謂聖人奪其族以示罪愚嘗折衷其說大夫未命不稱氏此只可論于隱桓之世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氏況魚蕩向鱗皆桓族豈有三族皆稱氏而蕩獨未命不氏者木訥之說即杜氏之說杜氏以還害公室發明左氏背族之義甚明顯蓋擅殺命卿紊亂國典乃必誅不赦之賊不止背族與譖華元而已左氏失之晦何氏失之小木訥直斥為亂臣較杜氏更的當當以聖人削去之說為正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鮪邾人會吳于鍾離

左始通吳也公曷為殊會吳外吳也穀會又會外之也

劉氏做曰公穀俱云外吳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

趙氏鵬飛曰齊之盟孟之會春秋未嘗外楚此何獨外吳說者又謂尊吳故殊會與首止文同聖人豈以吳比王世

皇青經解讀編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子哉襄五年戚之會吳人在焉而不殊會蓋戚為衛地晉侯合諸侯于戚而吳以人來會故文不殊鍾離相向皆近吳晉合諸侯往會之故曰會以會事殊文異其義甚顯無庸曲說

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

績

左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公晦者何冥也何以書穀曰事遇晦曰晦四體

而陳卻至曰楚犯天記異也敗何以不稱偏斷曰敗此其敗則

忌我必克之及戰射師王瘳也王瘳者何目也楚不言師君重

共王中目旦而戰見傷乎矢也然則何以于師也

星未已苗賁皇狗曰不言師敗績未言爾

云云明日復戰乃逸何註末無也言傷者為重無所敢言師敗績也

楚囚王聞之召子反

謀子反醉而不能見

王曰天敗楚也夫乃

宵遁

李氏廉曰公羊以晦為晝冥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

王氏樵曰楚子敗績不言師君重于師也泓之戰宋公傷股而不書宋公敗者泓之師亦大敗而鄢陵楚師未至大敗也

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王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脰公作軫穀作蜃

左 文無解經義不錄公非此月日也曷為以穀十一月無王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錄臣

也前此者嬰齊走之子之義也其地未踰

晉公會晉侯將執公

嬰齊為公請公許之

軫而卒無君命不敢

許之矣然後卒之

卒大夫公至曰晉國

許之矣然後卒之

竟也

范註嬰齊實以十月辛酉卒而

公以十一月還先致公而後錄其

卒故移壬申在十二月之示是

君後臣之義

公至曰晉國

陸氏滄曰穀梁謂致君而後錄臣案春秋係編年月之書

一例以先後書之且先書卿卒後書公至皆據實事何傷

教平二傳總不達其文謬誤之理遂妄說爾

劉氏敞曰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公羊之說非也公既已許

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一時未

知公命待公至告之乃追錄其卒亦宜追錄在致公之前

不宜移其日子公至之後也又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

命何為卒之哉

案此係春秋經文之錯簡詳見闕文表

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左春王正月庚申晉樂公無傳精其為宋穀稱國以弑其君君惡

書中行偃使程滑弑

厲公葬之于翼東門

之外以車一乘使荀

罃士魴逆周子于京

師而立之

彙纂曰稱國以弑穀梁以為君惡甚胡傳以為略之諸儒

多主其說謂君為一國所共疾則與眾弑之所以分其惡

于眾夫春秋以立臣子之防豈有為亂賊分惡者哉且即

以晉論靈與厲相去不遠而靈則書盾厲則稱國何也蓋

穿弑靈公時則有董狐之直筆趙盾遂受惡而不辭今書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實而真凶不得以漏網此聖人之特筆也
案穀梁之說謬矣朱子謂晉字下應有弑君賊名亦未審
當日之情勢也蓋春秋之經因舊史舊史之文從赴告里
克殺卓子而立惠公惠公旋殺里克則以弑赴於諸侯自
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本國既以弑赴魯史得有
所據而書之矣若悼公當日未能誅樂書也既未弑能正書
之罪則其赴告自必含糊其辭或稱樂弑或諉于他人獄
俱未可知赴告既無樂書名氏魯史何從指實魯史向無
指名春秋何從增造為書偃未滅者固非謂春秋宜目書
偃者則聖人不能違魯史而自定刑書也不然聖人豈嚴
于里克而獨寬于書偃哉

襄公八年一乘刺會

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圍宋彭城彭城非其突

左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公為宋誅也其為宋誅穀彭城于宋者不與

宋地追書也于是為穀奈河魚石走之楚楚穀魚石正也薛

宋討魚石故稱宋且為之伐宋取彭城以

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封魚石楚已取之矣

志曷為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范註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楚也

趙子曰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如此立文何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公羊曰不與楚專封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不與魚石正也與叛臣豈疑其為正哉意不應如此

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

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會于戚孟獻子曰請公虎牢者鄭之邑也其穀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城虎牢以偃鄭冬復言城之何取之也曷

會于戚遂城虎牢鄭為不言取之為中國

范註中國猶國中

人乃成

諱伐喪也

是年六月曷

批劉氏以國號為

為不繫乎鄭為中國

諱也

或指中國國中

趙氏匡曰公羊謂不書取諱也案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

觀文見義何諱之為

劉氏做曰穀梁云內鄭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

之矣反謂內之乎

彙纂曰此舉扼楚制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

牢況此時晉已取之非復鄭之所有自不得仍繫之干鄭

也胡傳責鄭不能守恐于經旨未合春秋內晉外楚豈欲

鄭守險以拒晉乎

先母舅曰城虎牢不繫鄭孔疏云大都以名通者不係國

從史文也文定謂責鄭之不能不有案虎牢係東虢舊封鄭

奪而取之原非鄭所當有也聖人不責鄭之有虎牢而反

責鄭之不能守虎牢決不然矣然則十年冬成鄭虎牢何

以繫鄭曰下書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則上不得不書成鄭

矣非後係之鄭為責晉之不當據前不係鄭為責鄭之不

能有也說春秋者好以一字為穿鑿類如此

五年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左穆叔觀鄆太子于晉

公外相如不書此何以

穀梁外不言如而言如為

以成屬鄆書曰叔孫

書為叔孫豹率而與

我事往也

豹鄆太子巫如晉言

之俱也曷為與之俱

比諸魯大夫也

蓋舅出也

巫是鄆則其人

吳社命更刺出

母即魯襄公母之姊妹莒將

武

滅之故相與往殆乎

多

晉鄆將取後乎莒也

其

取後乎莒奈何莒女

有為鄆夫人者蓋欲

立其出也

鄆更娶後夫人

女邊嫁子莒有外孫鄆子愛後
夫人欲其外孫為鄆嗣故巫
以前母之子如晉訟之

案左傳謂莒實滅鄆公羊謂鄆取後子莒與穀梁說同此
傳乃其張本也詳見六年莒人滅鄆下

冬戍陳

晉贈陳頭於平莒也

左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

公孰戍之諸侯戍之曷

穀

內辭也

吳且命戍陳也冬諸

為不言諸侯戍之離

范註不言諸侯是魯戍之

侯戍陳大夫也

至不可得而序

謂離別

范註不言諸侯是魯戍之

杜註諸侯皆在戚會受命戍陳各
還國邊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

故言我也

范註不言諸侯是魯戍之

趙子曰左氏云冬諸侯戍陳案經文無諸侯字奈何妄云
諸侯乎公羊云離至不可得而序縱離至不得列序但云
諸侯戍陳于理何傷若諸侯戍之如此為文即魯自戍之
而將卑師少又如何立文乎且如諸侯盡戍之則兵力盛

矣何得下文更為會以救之按僖十三年冬諸侯會于鹹
明年城緣陵云諸侯此無諸侯字魯自戍之耳義亦昭然
案趙子之說亦甚辨與穀梁說同然經文與僖二年城楚
邱向義楚邱決非魯一國所能獨城也則左公羊之說更
為得之且此時楚方爭陳合諸侯力且不足魯豈能獨力
往戍晉亦無使魯人獨往之理趙子殆亦泥于經文而未
審當日之大勢也

六年秋莒人滅鄆

左 鄆特賂也

公無傳

穀 非滅也立異姓以莒

祭祀滅亡之道也

趙子云公穀之意蓋因昭四年經云取鄆以為若今實滅
之不應復書取所以云立異姓也按莒今滅鄆以為附庸
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鄆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
復見于經則鄆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鄆人實取外孫
為國嗣罪自在鄆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
書鄆亡不得言莒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鄆雖小國亦有
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于異姓為後案其事情莒人以兵
破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為附庸其子又鄆之外甥令奉鄆

皇清經解賈編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祀神不歆非類是使節絕祀又事須書滅耳公穀但傳得立節甥守祀故書曰滅而不究事實遂誤為立傳耳先母舅曰此條文定取公穀之說案左氏前後傳莒人滅鄆及魯取鄆之始末情事瞭然各有來歷若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夫鄆取莒公孫為後罪在鄆不在莒與黃歇呂不韋之事不同何也謀不自莒出也聖人不在莒與黃歇呂不寵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願以滅鄆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不平矣夫舍明白可據之左傳得一新奇可喜之說而附會之儒者之好異往往如此蓋不獨滅鄆一事然也

七年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髡頑公穀作髡原鄭公穀作慘

左鄭僖公將會于鄆子公穀弒也曷為不言其大

駟相不禮焉侍者諫夫弒之為中國諱也

不聽又諫殺之及鄆鄭伯將會諸侯于鄆

子駟使賊夜弒僖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

而以瘡疾赴于諸侯足與也不若與楚鄭

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伯不可其大夫曰以

之中國為義則伐我喪乎中國之君也其地

以中國為彊則不若于外也其日未踰竟

楚于是弒之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

意也楚註以其謀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弒中國之君故弒而卒使莒卒然

何註謂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

劉氏做曰此弒也曷為不言其弒以卒赴也

遂書之編絕其臣子也君弒臣不討賊命之曰非臣親弒

子不復繼命之曰非子鄭非無臣子也君子節其所以赴

于諸侯而遂書之見鄭之無臣子也補同類又非也

案公穀之論極謬欲為中國諱惡而先為亂賊免罪既以中國之君見弒于夷狄之民為可惡反寬其罪而書卒使

免于見討其為亂賊討何甚便乎而文定乃以為精論得
聖人之旨此不可解至趙氏匡信經疑傳而諸儒多從之
謂此與宋公佐卒于曲棘許男卒于師同則又非也趙氏
之言曰若實弑而以卒赴便從而書之諸國弑君豈有實
告者愚謂弑君而以實赴者或由當國之大臣明正其罪
或乘筆之太史以死力爭不則弑賊先以偽赴而後之立
君更誅之更以弑告魯史從而改正若舉國通同欺隱魯
史何從訪聞得實據正其罪乎若其為弑便當與討賊
之師未有寂然一無舉動而憑空加以改正乎今使後世有殺
史既從赴書之夫子更何所據以改正乎今使後世有殺
人者亦必因親戚之控告隣里之舉首而後有司加訊鞫
焉得其實而後可令抵罪若使全無舉發有司亦不能因
道路之言而遽殺之也春秋弑君之赴告何以異是劉原
父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斯言為斷不可易也

九年春宋災災公作火

左文繁且無釋經處故

不錄

杜註來告故書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

不書此何以書為王

者之後記災也

外災不志此其志何

也故宋也

范註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

彙纂曰此條當以杜氏預之說為正公穀以為外災不書
非也至謂宋為王者之後孔子之先故書其災則鑿矣昭
十八年衛陳鄭與宋同日災果如公穀之言春秋獨書宋
可也何以合四國備書之乎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左冬十月諸侯伐鄭鄭公無傳

人恐乃行成知武子

曰許之盟而還師以

敝楚人吾三分四軍

與諸侯之銳以逆來

者十一月己亥同盟

于戲晉人不得志

穀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范註戲盟還而楚師伐鄭故恥不能終有鄭

于鄭以諸侯復伐之

廿二月癸亥門其三

門閤月戊寅濟于陰

阪侵鄭次于陰口而

還

杜註此年不得有閤月戊寅戊寅是三月二十日疑閤月當為門

吾五字上與門合為閤則後學

者自然轉日為月晉人三番四軍

更攻鄭門各五日晉各一攻鄭

三受敵突去戊寅十六日以突

亥始攻軻五月凡十五日鄭故

不服而去明日戊寅陰阪復

數不同遂兩載之

案啖氏與杜註說各不同亦各有理然終不如杜註之精

十年戊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書曰戊鄭虎牢非鄭

地也言將歸焉

杜註年晉城虎牢而居之今鄭

復城於其城而置於若鄭服則

將還之天子善晉侯特探其心而

繫之鄭

彙纂曰胡傳謂虎牢繫鄭為罪諸侯

非也既城虎牢而不

能爭耳

有故反繫之鄭

何註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

以距楚爾故繫之鄭以見其意

非也既城虎牢而不

能爭耳

案下書楚公子貞救鄭則上文自

謂棄鄭皆為曲說

虎牢也

杜註三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城

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後

數反覆無從善意故繫之鄭

決絕棄之

案下書楚公子貞救鄭則上文自

謂棄鄭皆為曲說

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左作三軍三分公室而

公羊三軍者何三卿也何

穀古者天子六師諸侯

各有其一二子各毀

以書譏何譏爾古者

一軍作三軍非正也

其乘

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杜詩魯本無軍惟上下二軍皆屬平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平公軍以

改作

趙氏匡曰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

學者疑繆爾穀梁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大小軍制當異而

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况魯初封時最為大國

非一軍明矣李氏廉曰杜以為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為三軍胡氏以

為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

故謂之作其說小異然疏又曰魯初封時必有二軍後以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

孫蕞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左范宣子將執戎子駒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支曰今諸侯之事我

何註月者危刺諸侯委在去矣

寡君不如昔者言語

會諸夷臣以疆三年之後魯

漏洩職女之由對曰

云云宣子辭焉使即

事于會

劉氏敞曰左傳所載皆不實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范宣

子豈不知何以証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諸侯遂睦到

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又曰宣子

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官師從單靖公逆王

公劉夏者何天子之大梁過我故志之也

后于齊卿不行非禮

夫也外逆女不書此

也

何以書過我也

趙氏匡曰若實有單靖公逆王后經不應不書故知左氏妄也公穀皆曰過我亦非也豈有天子取后將為天下母而得云外逆女不書乎明是劉夏非卿使逆后為非禮乃書以示譏爾若使卿逆即常事不書矣所謂外逆女不書者謂諸侯于外國娶雖非禮亦不書案凡出聘隣國正與介兼行者單舉正若實有單靖公經何為略而不書而單舉劉夏乎况左傳亦自相抵牾既云從單靖公則靖公在行矣又何得云卿不行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左晉侯與諸侯宴于濕

齊高厚之歌詩不類

夫盟何值在大夫也

矣諸侯會而曰大夫

苟偃使諸大夫盟高

何言乎信在大夫徧

盟正在大夫也不曰

厚高厚逃歸于是諸

刺天下之大夫也君

諸侯之大夫大夫不

侯之大夫盟曰同討

若驚然

臣也

不庭

向大夫其不庭與大

大夫皆與

孔疏案傳荀偃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高厚君使之盟非專也高厚既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心故遂自其盟以一其志

趙氏匡曰平公父卒至此纔五月豈有便行宴樂歌舞之理又云高厚逃歸案若已在會而逃歸渝盟經文不合不歸並書以明其罪何得獨此不書則知左氏此傳皆不足憑也

朱子曰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案左傳及杜註孔疏皆曲為晉解釋云非大夫之專與公穀異彙纂亦兩存其說云揆之情事亦合然聖經于敘列

諸侯下特著大夫盟三字不是無意自後平公失伯列國之大夫擅權皆自此啟則公穀之說精矣合之趙子之論則左氏尤不必泥也

十九年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聞喪而還禮也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君不尸小事臣不事

受命于君而伐齊則大名善則稱君過則

何大乎其不伐喪大稱已士句外專君命

表以君命出進退在故非之也然則為士

大夫也大夫出君者宜奈何宜壅帷

而歸命乎介

陸氏濱曰穀梁云句宜壅帷而歸命于介案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

劉氏敞曰穀梁謂還者事未畢以為貶士句如公子遂至黃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

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句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

還這分明是與他黃氏仲炎曰後世若隋高顛將兵伐陳會陳有喪必請于

文帝奉詔而班師斯庶幾春秋之義穀梁之說得之公羊

云進退在大夫謬矣案黃氏泥于春秋合禮不書之義故每事皆從貶削如召

陵城濮蕭魚皆多加責備未必合春秋之旨如此條尤顯與朱子異然亦可備一說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左禮也

公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救言救後次非救也

次先通君命也

彙纂曰救而書次遲回觀望非能救者也春秋譏之左氏以為禮公羊以為先通君命皆誤矣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

左 釋不朝正于廟也

公何言乎公在楚正月

穀梁閔公也

以存君也

陳氏岳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

高氏閔曰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于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

金氏賢曰公羊曰存君穀梁曰閔公愚謂亦罪公也公在位三十年未聞有在京師者故曰亦罪公也

吳子使札來聘

左 不解經義故不錄

公吳無君無大夫此何

穀梁吳其稱子何也善使

柱註吳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不稱公子其禮未同上國

以有君有大夫賢季

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孔疏札至魯編觀局樂因以六月到魯未及聞餘祭之喪故書

子也何賢乎季子讓

其名成尊于上也

從禮

國也

穀梁吳其稱子何也善使

程氏端學曰吳子使札來聘三傳賢之而胡傳及張氏諸儒以不稱公子為貶夫札以名見而不書氏與楚椒秦術等耳于褒貶兩無所取也且札讓國致亂在三十年之後孔子安得預去公子而貶之乎春秋即此事而論其曲直可矣未嘗因此而論他事之善惡也

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

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 為宋災故叔孫豹會

穀梁會不言其所為其曰

諸侯之大夫以謀歸

此言所為何錄伯姬

宋災故何也不言災

宋財既而無歸于宋

也此大事也曷為使

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故不書其人卿不書

微者卿也其稱人何

其曰人何也救災以

不信也不書魯大夫

劉不得憂諸侯也

眾何救焉更味之所

諱之也而無譴于宋

以此大率以魯為對

喪財也澶淵之會中

魯之大夫以指歸

此言魯欲可繼帥鼓

國不侵我夷狄夷狄

魯之大夫以指歸

此言魯欲可繼帥鼓

不入申國無侵伐凡

魯之大夫以指歸

此言魯欲可繼帥鼓

年善之也晉趙武楚

魯之大夫以指歸

此言魯欲可繼帥鼓

人屈建之力也

劉氏微曰左氏云罪失信非也失信者如清邱之盟直貶

其人而已今獨舉其事又貶其大非特惡失信而已公羊

云此大事卿不得憂諸侯夫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畏何

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出即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

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亦非也士國與夫自焚其財諸侯

何至羣聚而謀之以此為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

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千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

乃是聖人直著誅貶也且其精矣然穀梁之尤外者尤在善

案劉氏原父駁三傳之說精矣然穀梁之尤外者尤在善

強兵之策謂中國無侵伐八年是晉趙武之力此乃大謬

夫釋蔡般弑君之賊不誅而沾沾于歸宋財使日後楚虔

得借討亂為名而烹滅陳蔡此最害事然所以為此者亦

由泥于弭兵之說謂蔡屬楚無用亟動干戈以淪盟第行

小惠如承平故事此趙武之昧于理闇于事機謀國之最

不善者何反善之乎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三終

新陽汪之昌校
桐城劉峻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四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二三傳異同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昭公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晉少姜卒公如晉及

梁穀恥如晉故著有疾也

河晉侯使士文伯來

公如晉而不得入季

辭曰非伉儷也請君

孫宿如晉而得入惡

無辱公還季孫宿遂

季孫宿也

致服焉致少姜之襚服

劉氏徹曰穀梁云著有疾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乎

李氏廉曰案左氏晉之辭公未為失春秋止罪公之輕動耳若胡傳無乃成少姜之為適乎又聞義不徙而強為非

是書經澤讀編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

禮之行亦非也
王氏錫爵曰失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至季孫宿如晉蓋
公既返而猶有所未盡于心故遣宿將命以終其事此理
之易見者公穀之說反使經意晦而不明恐皆非也
彙纂曰據事直書而公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
以為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為晉將執公不亦謬乎是時魯
晉方睦公即位踰年未聞獲罪于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

齊慶封殺之公穀言而不書入卒

左使屈申圍朱方八月公此伐吳也其言執齊穀此入而殺其不言入

甲申克之執齊慶封慶封何為齊誅也慶何也慶封封乎吳鍾

而盡滅其族封走之吳封之于防離其不言伐鍾離何

然則曷為不言伐防也不與吳專封也

不與諸侯專封也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
可誅楚圍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所以別于殺
徵舒至公穀以為不與吳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
封所受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九月取郟

左言易也莒亂著上公公其言取之何滅之也穀無傳

立而不撫郟郟叛而滅之則其言取之何

來故曰取凡克邑不內大惡諱也

用師徒曰取

劉氏敞曰公羊云諱滅非也莒已滅郟矣此又能重滅之
乎公羊本謂郟未滅故因而為之辭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卑公室也初作中軍公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穀費復正也

三分公室而各有其然則曷為不言三卿

一季氏盡征之叔孫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臣其子弟孟氏取其

半焉及其舍之也四

分公室季氏擇二二

子各一皆盡征之而

貢于公

汪氏克寬曰季氏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惛之未定其位弱叔仲二家而強己公羊以為復古穀梁以為復正皆非也苟悅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于公穀之說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齊求之也癸巳齊侯

次于號燕人行成三

穀梁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

月戊午盟于濡上燕

人歸燕姬

杜註齊獲燕人賂之反從求平

暨

家氏鉉翁曰左傳為燕暨齊平穀梁以為魯暨齊平當從穀梁詳見杜註正譌表

八年秋蒐于紅

左大蒐于紅自根牟至

于商衛革車千乘

公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疏曰何註罕希也蒐之法須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書

穀梁正也因蒐狩以習用

武事禮之大者也

杜註不言大者經文闕

李氏廉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穀梁以秋蒐為正公羊以為以罕書者皆非也案春秋凡單書時者皆指首月此之秋蓋七月也周之秋七月夏之五月未當行蒐之時穀梁以為正蓋穀梁主用夏時此亦其一證也

葬陳哀公

左冬十一月壬午楚師公無傳

滅陳與嬖袁克殺馬

毀玉以葬

穀不與楚滅閔公也

彙纂曰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辨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據魯豈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猶齊襄之滅紀而葬紀伯姬耳至滅陳之後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會葬陳君之理蓋常例必往會葬而後書獨此役以變例得書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九年夏四月陳災

左陳災鄭裨竈曰五年

公穀作火陳已滅矣其言陳火穀國曰災邑曰火火不

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何存陳也曰存陳悌矣曷為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悌矣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則陳存悌矣

劉氏做曰何休謂陳為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

錄耳安知天意高氏閔曰如邾鄆二國既為衛所并聖人還存邾鄆之風亦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遠大非春秋存陳之意彙纂曰公穀皆以為存陳謂不與楚之滅陳是矣但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云則似楚之滅陳不失為仗義之師殊非經旨

案胡康侯謂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目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趙木訥則謂楚嫌天災之在楚而以陳赴聖

皇清經解賈編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

人亦因其名而存陳案外災非赴不書木訥之說似更有理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 公此未踰年之君也其 穀此子也其曰世子何

于岡山

稱世子何不君靈公 也不與楚般也

孔疏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兵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不成其子也惡乎用 之用之防也蓋以築

防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又曰用之築防此直似兒戲家氏鉉翁曰蔡有嬰城固守國亡身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錄其為宗社死也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左 不解經義故不錄 公此弑其君其言歸何 穀歸而弑不言歸言歸

歸無惡于弑立也靈 非弑也弑君者日不

王為無道作乾谿之 日比不弑也

臺三年不成公子棄

疾脇比而立之

汪氏克寬曰弑逆大惡聖人不以妄加于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公羊之說非也穀梁云不日比不弑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棄疾脇比而君之與隋司馬德戡裴虔通之于字文化及相類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綱目書化及弑其君且不以煬帝為弑君父之賊而未滅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意矣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 平王即位封陳蔡復 公此皆滅國也其言歸 穀此未嘗有國也使如

遷邑隱太子之子廬 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失國辭然者不與楚

歸于蔡悼太子之子 滅也

吳歸于陳禮也

陸氏澹曰公羊曰不與專封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今方記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冬葬許悼公

左許悼公瘡飲太子止 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 穀梁曰弑正卒也正卒則

之藥卒太子奔晉書 成于弑也曷為不成 止不弑也不弑而曰

曰弑其君君子曰盡 于弑止進藥而藥殺 弑責止也止曰我與

心力以事君舍藥物 也譏子道之不盡是 夫弑者不立乎其位

可也 以君子加弑焉爾曰 哭泣歆飭粥噉不容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是君子之聽止也葬 粒未踰年而死君子 卽止自責而責之也

許悼公是君子之赦 又曰日卒時葬不

止也 使止為弑父也

萬氏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託于不知嘗藥之義是啟之為亂原也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鄭穀作夢

左無傳 公羊奔未有言自者此其 穀梁自夢者專乎夢也 言鄭

言自何畔也畔則曷 制曹無大夫其曰公

為不言其畔為公子 孫何也言其以貴取

喜時之後諱也何賢乎讓國也君子惡惡

之而不以叛言其實足以專制而今能以邑叛所以善之而罪曹伯

止其身善善及子孫

會臧之字鄭子臧之采邑也

陸氏洧曰穀梁云善會之不以邑叛夫臣不叛君常事爾豈有可褒之理其稱公孫蓋即王命之卿但以國小之故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于王者少惟此與成二年公子首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見于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言自鄭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而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朱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為賢者之後諱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王氏樵曰公羊猶曰諱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又曰待放出奔臣子常禮免于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為公羊喜時之後賢之也視公羊尤迂曲矣胡案公羊之說而陸氏辨疑劉氏權衡俱駁之其理易明而胡傳仍其說而加甚至謂後世有乞錄用賢者之後公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何見之頗哉黃氏仲炎曰自鄭出奔宋者蓋自其國都出止于鄭又自

鄭而奔宋故春秋以自鄭書爾春秋叛則書叛奔則書奔未有奔而可諱為叛叛而可諱為奔者使叛而可諱周公當先為管叔諱之案公穀二家之說正相反一則曰叛一則曰力足以叛而不叛愚謂春秋止紀一奔大夫爾其曰自鄭者猶鄭詹自齊逃來春秋無叛文何從知其叛更何從知其力足以叛而不叛也陸氏洧比之魚石宋辰亦似硬坐此二人叛迹顯有可據焉得以自之一字偶同遂加以叛逆之罪乎文定據穀梁善之之說至謂待放出奔得去國之禮尤屬無據大抵諸儒泥于一字遂至褒貶如此相遠竊以黃氏之說為近之公穀及陸氏皆不免于鑿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費無極取貨于東國

而謂蔡人曰君王將

立東國若不先從王

欲楚必圍蔡蔡人懼

公無傳

何註出奔者為東國所篡也疏云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

穀東者東國也何為謂

之東王父誘而殺焉

父執而用焉而又奔

之惡之而貶之也

出朱而立東國朱愬

于楚

案此係闕誤朱即東字之譌而又脫一國字耳當從穀梁說但其云貶去半名則非也餘詳見闕文表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左 六月丁巳葬景王

公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王猛

子朝作亂逐劉子王

嫌也

戊單子逆悼王于莊

宮告急于晉秋七月

戊寅以王次于皇

劉氏做曰公羊云當國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于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耳穀梁曰王猛嫌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

嚴氏啟隆曰劉單以者言猛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之功非聖人貶之也胡傳泥于以之一字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功罪倒置矣彙纂曰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事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為正尹召之以朝則罪矣諸儒說皆謬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 晉籍談荀躒帥九州

公王城者何西周也其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

之戎及焦瑕溫原之

言入何篡辭也

師以納王于王城

劉氏做曰公羊曰篡辭非也必若以入為篡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云篡乎穀梁云內不受非也必以入為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家氏鉉翁曰劉單守正者也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 不成喪也

公此未踰年之君也其

穀梁此不卒者也其曰卒

杜註釋所以不稱王崩

冬十月壬午孟卒

稱王子猛卒何不與
當父死子繼兄死弟
及之辭也

失嫌也
范註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故錄之

劉氏敞曰公羊之說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穀梁曰失嫌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耳何嫌之失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為篡故書卒義不可從高氏攀龍曰前稱王猛此何以復稱王子猛于其卒從其恆稱義不在焉不沒其實而已先師高紫超氏曰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為王子朝而起變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二十三年晉人圍郊

左春王正月壬寅朔二

師圍郊王師晉師癸卯郊鄆

公郊者何天子之邑也

穀梁無傳

曷為不繫于周不與

潰

伐天子也

趙氏匡曰案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為其掩惡哉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

夏鬻

左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此偏戰也曷為以詐

穀梁中國不言敗此其言

戰之辭言之不與夷

敗何也釋其滅也

狄之主中國也

彙纂曰公羊謂此為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書之非也蓋泥于日月之例而為此言耳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滅乎是役楚為戎首先儒皆以為楚師未與吳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

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舍左作媯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

左 二月媾至自晉尊晉

也

杜註貶媾族所以尊晉媾行人故不言罪已疏云卿當備書名氏今去媾之氏喜于得免所以尊晉而自屈也

羊公無傳

疏云叔孫舍不吉民者蓋以無罪故也

穀 大夫執則致致則挈

由上致之也

范註上為宗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

啖氏助曰左傳載叔孫媾欲殺晉士彌牟云云按叔孫忠賢以身體國豈肯殺疆國之大夫以賈禍而累國乎案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胡傳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為意如有罪故去氏叔孫賢故無貶胡氏蓋用劉原父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彙纂亦並存其說愚謂三傳皆不足憑也蓋去氏與不去氏三傳所傳授異爾由脫簡與不脫簡之分實非義所存叔孫雖賢不必以不去氏賢之至左氏以舍族為尊晉尤為無理春秋只據實而書以志魯之衰弱與晉伯之不綱爾豈以去氏與不去為叔孫一人之褒貶哉東萊呂氏謂原父能知他人之鑿而不自知其鑿蓋說經之通病矣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 書再雩旱甚也

羊公又雩者非雩也聚眾

以逐季氏也

有繼之辭也

范註不言甲辛中辛無事緣有上辛大雩故言

啖氏助曰案雩但禮官與女巫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劉氏儆曰若七月聚眾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三十一 年黑肱以濫來奔

左 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羊公文何以無邾婁通濫

梁穀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邾庶其莒牟夷邾黑

也曷為通濫賢者子

別乎邾也其不言濫

肱以土地出賤而必

孫宜有地也賢者孰

子何也非天子所封

書三叛人名以懲不

謂謂叔術也何賢乎

也

義

讓國也

范註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

杜註不書邾史闕文孔疏穀梁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

何註通濫為國故使無所繫叔術邾實類公之弟

使為別國故不繫于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蓋不知其要闕而妄為說耳

李氏廉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于齊豹書盜之說先儒多不取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經文不繫邾者闕文耳或以為通濫為國或以為別乎邾皆妄說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况蕞爾之邾乎或曰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為奔于諸侯耶彙纂曰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為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于春秋大矣公羊乃以為賢不亦謬乎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左公在乾侯言不能外

羊公闕者何邾婁之邑也

穀無傳

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曷為不繫乎邾婁諱

杜註言公內不容于臣子外不容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人謂子家

亟

羈

何註與取濫為亟

孔氏穎達曰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則闕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閒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且誅季氏之不臣也而左氏每歲各為之說鑿矣

定公

元年春王

左無傳

羊公定何以無正月正月

穀不言正月定無正也

者正即位也定無正

定之無正何也昭公

月者即位後也即位

之終非正終也定之

何以後昭公在外得

始非正始也昭無正

入不得入未可知在

終故定無正始不言

季氏也

即位喪在外也

西亭辨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於六月戊辰此時位尚未定春秋豈可預責其罪耶蓋是年正月二月無事三月適有執仲幾事故書之其義責晉非責魯二節合看自明先母舅曰定公即位於六月之戊辰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無緣削正月以見其無正經本以春王三月為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耶夫昭公薨於乾侯越明年六月而定公即位魯曠年無君統紀幾絕春秋備書于冊而魯君臣之罪著矣安用以小巧穿鑿為哉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左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將

公其言于京師何伯討

穀此其大夫其曰人何

以城成周魏子泄政

也伯討則其稱人何

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衛彪侯曰易位以令

專執也

不正其執人于尊者

魏子其不免乎田子

伯討也

大陸焚焉還卒于甯

宋仲幾不受功乃執

仲幾以歸三月歸諸

京師

啖氏助曰前年冬十一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一本用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重疊致誤也據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侯譏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
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于王側而不歸諸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為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為伯討則非

九月大雩

左無傳

公無傳

穀雩月雩之正也秋大

何註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

應雩非正也毛澤未盡

人力未竭未可以雩
古之神人有應上公
者通乎陰陽君親帥
諸大夫而請焉

啖氏助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益
哉穀梁以日月為例故有此分別爾又大雩凡山林川澤
能興雲雨者皆祈焉不必專于上公也

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左無傳

公其言雉門及兩觀災
穀梁其不曰雉門災及兩

何兩觀微也然則曷
為不言雉門災及兩
觀主災者兩觀也曷
觀何也災自兩觀始
也先言雉門尊尊也

為後言之不以微及

大也

趙氏匡曰此是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
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
杜氏諤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凡春秋
譏魯之僭禮必因事而託義若雉門兩觀不災則不可得
而錄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

四年劉卷卒

左無傳

杜註即劉卷也奉命出盟召陵死
則天子為首同盟故不具爵

公劉卷者天子之大夫
穀梁此不卒而卒者賢之

也外大夫不卒此何
也褒內諸侯也非列
土諸侯何以卒天王
崩為諸侯主也

以卒我主之也
何註主會者當有禮疏云召陵
之經劉子為首其主會明矣

范註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嘗以實
主之禮相接能為諸侯主

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宗社二百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彙纂曰召陵之盟劉子與焉故其卒也來赴于魯而魯史書之耳公羊以為我主之穀梁以為為諸侯主皆不可從

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左文繁不錄

杜註弗地曰吳不稱子史略文

公吳何以不稱子反夷

穀梁曰入易無楚也若曰楚無人

狄也君舍于君室大

何以不言滅欲存楚

夫舍于大夫室蓋妻

也何以謂之吳狄之

楚王之母也

也不正乘敗人之績

而深為利居人之國

故反其狄道也

趙氏匡曰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穀梁妄為義說爾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為利則凡諸人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狄之乎王氏樵曰公穀以前之稱子為褒後之不稱子為貶皆非

也吳之為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既書蔡侯之以則其立文不得不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為依實而書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說故忽而予吳忽而貶吳而于聖人伸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五年夏歸粟于蔡

左以周亟矜無資

杜註蔡為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粟

公孰歸之諸侯歸之曷

穀梁諸侯無粟諸侯相歸

為不言諸侯歸之離

粟正也孰歸之諸侯

至不可得而序故言

也不言歸之者專辭

我也

也

案公穀以為諸侯歸粟杜註以為魯歸粟二說不同彙纂並存之要之非義所存但左以為周急穀梁以歸粟為正似以此條為春秋褒辭則非也蔡自二百年來被楚之害亦屢矣前年棄疾圍蔡嬰城八月力屈被執何不以此時歸粟而歸粟于破楚入郢之後乎特書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方氏苞曰魯獨歸之粟也歸粟必壤地相近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糴于齊以濟也秦輸晉粟以河也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安能輸之粟哉知與成陳義異者成非一國所能任

八年冬從祀先公

左陽貨欲去三桓冬十月從祀者何順祀也文穀實復正也

月順祀先公而祈焉 公逆祀去者三人定

辛卯禘于僖公 公順祀叛者五人

杜註順祀當退僖公敬于僖廟行順祀疏云于僖廟行禘禮使先公之神徧知之

何註諫不從而去曰去諫不以禮而去曰叛

胡傳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于太廟其說是也季氏絕昭公兆域此時尚未得從祀穆而祔祭及陽虎欲殺季孫託于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取媚于國人汪氏克寬曰昭公之葬稱諡疑已祔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手莊公書法不侔則當以三傳為是諸儒如高

氏閻薛氏季宣俱兩用之而彙纂亦並存四傳之說迄無一定愚謂胡氏之說非也蓋以從祀為祔祀係後世之俗稱如從祀孔廟及功臣從祀帝王廟之類春秋時文法未必有此也且果係昭公此時入廟則當大書特書以明著季氏之不臣及從前舉朝臣子莫肯面折廷諍之罪何為反隱昭公不言是欲為誰諱乎三傳之說必有所據無容另出新意為也荆南馬氏曰昭閔僖皆有謚安得統謂之先公据左氏順祀先公而祔焉蓋自遠及近而遍于羣公也

盜竊寶玉大弓 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左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者何璋判白弓繡寶玉者封圭也

寶玉大弓以出入于

質龜青純判半也半珪曰璋白藏天子青

弓者武王之戎弓也

謹陽關以叛夏陽虎

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質也純緣也謂緣甲頤也干歲龜

考周公受賜藏之魯

歸寶玉大弓書曰得

青喪之書得之書

得寶玉大弓不地何

器用也凡獲器用曰

也羞也

得得用焉曰獲

孔氏穎達曰自劉歆以來說左氏者皆以為夏后氏之璜封之繁弱成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曰云云彼不知魯有分器繆為言且所盜無龜知其並是妄也

趙氏匡曰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者對失之辭若器必言得却大鼎何以云取乎穀梁曰不地羞也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為得為名且書以竊猶不差書地有何羞乎高氏閔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趙鞅歸于晉

左 秋七月范氏中行氏

公此叛也其言歸何以穀梁此叛也其以歸言之

伐趙氏之宮趙鞅奔 地正國也趙鞅取晉

何也貴其以地反也

晉陽晉人圍之韓魏 陽之甲以逐君側之

許悔過也許悔過則

以趙氏為請十二月

惡人曷為以叛言之

何以言叛其入無君

辛未趙鞅入于絳盟

無君命也

命也

于公宮

何註操兵向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誅君側之惡故書歸以赦之

范註專入晉陽以與兵甲故言叛實以驅惡而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

高氏閔曰先儒以歸為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夫不然人臣無君命輒據土與兵此豈可赦況衛孫林父亦書歸何善之有

彙纂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叛春秋所必誅趙鞅專地而結韓魏以脅其君復入于晉聖人書之所以譏晉侯之失刑而三卿分晉之禍實始于此公穀不察謂趙鞅以地正國陸氏澹遂云非叛君孫氏復云此王法所赦劉氏敞云其忠義足恃謬妄相承不可以訓

案公羊謂趙鞅逐君側之惡人穀梁云許悔過范甯謂驅惡以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皆謬也据左氏趙鞅因誅殺不辜致與范中行為難范中行非有罪也特不當擅伐趙氏耳非君側之惡人與君父為難者也旋結韓魏脅君求入春秋書春秋叛冬歸此與唐世牙將殺節度使即授以

節度使相似著晉之無政刑也公穀以歸為放辭諸儒相
因至原父更謂其忠義足恃與經旨大反矣

哀公

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

曼姑帥師圍戚

左夏衛靈公卒六月乙

羊公戚者何衛之邑也曷

梁穀納者內弗受也何用

西晉趙鞅納衛太子

為不言入于衛父有

弗受也以輒不受也

于戚使太子繞八人

子子不得有父也齊

輒不受父之命受之

衰經偽自衛逆者告

衛曷為圍戚伯討也

王父也信父而辭王

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曼姑受命乎靈公而

父則是不尊王父也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

立輒以曼姑之義為

此衛事也其先國夏

援于中山

固可以拒之也輒之

何也子不圍父也不

無射

義可以立乎曰可不

繫戚于衛者子不有

正平國凡蔡齊景公

以父命辭王父命

父也

程子曰為輒計者委于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以身
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說非是
彙纂曰公羊以輒為可立胡傳辨之以為輒未受靈公之
命二說皆非也即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蒯瞶而不容其
入乎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蒯瞶而輔之尤
為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
案衛輒拒父齊助其子以拒其父直書之而罪自見矣公
羊謂為伯討謬極穀梁謂子不圍父極是但以齊先之遂
得免于圍父之愆乎又何迂拙乃爾

四年春盜殺蔡侯申

般公穀作弑

左蔡昭侯如吳諸大夫

羊公弑君賤者窮諸人此

穀稱盜以弑君不以上

恐其又遷也公孫翩

其稱盜以弑何賤乎

下道道也如闔不得君
其君而外弑者不以

逐而射之入于家人

賤者也人者孰謂謂

其君而外弑者不以

而卒

罪人也

弑道道也

尊內其君而疏外弑者不與以祿

案公羊以盜為罪人疑無據穀梁之說尤無理疏外弑者

而反為寬其罪尊內其君而反為佚其賊何見疏者之幸

君之名抑之為盜若鄭信髮項實被臣弑書自卒同例

而見尊者之不幸也至胡傳謂蔡侯背楚誑吳謀國不臧

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弑君而畧其名氏姓與霍

皆翮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尤背理之甚君即無

道臣不可以行弑况蔡侯將如吳諸大夫直恐其又遷非

大惡也胡傳乃于君父求備為亂賊出脫如此則春秋為

助亂之書矣豈可訓乎孫氏復謂責蔡之臣子不能距難

家氏鉉翁謂亂黨眾不容悉書則得之矣互見刑賞表

又案公孫翮非賤者况當日既已殺翮則罪人已得又何

不書蔡公孫翮弑其君乎曰盜者不可得而指名之辭

方氏苞曰書曰盜不知賊之在也若係公孫翮則直書其

人可矣無為以盜書也惟不知賊之在故辰以懼罪而奔

姓霍以見疑而殺也

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公閏不書此何以書喪

穀不正其閏也

左無傳

以閏數也喪曷為以

范註閏月附月之餘自喪事不數

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

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此條閏月葬齊

景公公羊傳云喪以閏數此二傳義反于禮斷之何居答

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鄭氏之意

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

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

閏案數閏不數閏公穀二傳不同諸儒各有所主彙纂亦並

存之愚謂穀梁之說為是此條書葬齊景公以示譏也今

世五服之喪皆不數閏如穀梁說

又案春秋凡書閏月皆指閏十二月置閏多在歲終文六

年閏月不告月左傳列在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之後

此年齊景公以九月卒併計閏月為五月而葬此皆置閏

四在歲終之驗也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秋伐邾遂入邾處其

公入不言伐此其言伐

穀益之名惡也

惡其不能死社稷其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

公宮邾眾保于繹以

何內辭也若使他人

言來者有外魯之辭

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然若不諱宣舉其重曰公入邾

焉

囚諸負瑕

而去他人入邾婁子益何

以名獲也曷為不言

其獲內大惡諱也

劉氏敞曰公羊之說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耳且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諱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穀梁曰來者外魯之辭非也令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日以邾子益歸乎王氏樵曰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于其事魯自作三軍分公室以後權不在公凡納叛人叛邑內惡悉書而不諱以諱不在公也胡子謂書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為能改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宋公伐曹遂滅曹執

曹伯陽何以名滅也

穀無傳

曹伯以歸殺之

曷為不言滅諱同姓

之滅也何諱乎同姓

之滅力能救之而不

救也

劉氏敞曰此時魯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釋宋公之惡而反責

無罪之魯乎

鄭氏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能同力曹亡與虞

同故不書滅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又以為為曹亡于春秋之終與滅繼絕夫子嘗有此言至此不忍言滅義失之巧宋公既殺曹伯後又無復曹之

事則竟滅矣入字疑誤

彙纂曰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

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為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夏齊人取讎及闞

左齊悼公之來也季康

公外取邑不書此何以

穀惡內也

子以其妹妻之即位

書所以賂齊也曷為

范註此言取蓋言賂也魯前年伐邾以邾子益來益齊之甥也曷為故賂之

而逆之季魴侯通焉

賂齊為以邾婁子益

女言其情弗敢與也

來也

齊侯怒夏五月齊鮑

牧帥師伐我取謹及

闡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為邾故取謹闡左氏則以為季姬未歸故觀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公會單平公晉定公

公吳何以稱子吳主會

穀

黃池之會吳子進平

吳夫差于黃池秋七

也曷為先言晉侯不

哉遂子矣吳夷狄之

月辛丑盟吳晉爭先

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國也祝斷髮文身欲

司馬寅請視之反曰

其言及吳子何會兩

因魯之禮因晉之權

肉食者無墨魯今吳

伯之辭也曷為以兩

請冠端而襲以尊天

王墨夷德輕不忍久

伯之辭言之重吳也

王吳進矣子卑稱也

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吳在是則天下諸侯

辭尊稱而居卑稱以

莫敢不至也

會乎諸侯

陸氏滄曰左云吳子將以公見晉侯啖子曰此時吳方爭長而不後晉豈肯帥魯侯以見晉乎又言將囚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尤近兒戲趙子曰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于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云吳為會主與經文背又云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黃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趙子曰此為吳同為會主故

不書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為說爾
 彙纂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二說諸儒互有所主夫
 宋之盟晉國方疆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吳似
 也吳方在會而邊遽以越亂告則謂吳子內惕而不敢復
 爭春秋所書次第乃其事實亦似也趙氏匡則謂吳晉敵
 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為先吳語即云
 吳先敵各自護其主亦似有理
 孔氏穎達曰左氏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所書必
 是依實國語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己傳立云國語非邱
 明所作凡有其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
 案蠻夷雖大皆曰子此稱吳子者因上文公會晉侯吳不
 可單稱號若書吳人又沒夫差親在會之實據實而書無
 他義也或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或謂吳貶號從子皆失
 之鑿楚自入春秋即稱王而經俱書楚子未聞楚貶號也
 鄭氏王謂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
 反能使吳王黜其僭號乎其不然明矣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左春西狩于大野叔孫

公孰狩之薪采者也曷

梁穀引取之也狩地不地

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為以狩言之大之也

不狩也非狩而曰狩

以為不祥以賜虞人

麟仁獸也有王者則

大獲麟也其不言來

仲尼觀之曰麟也然

至無王者則不至有

不外麟于中國也不

後取之

以告者曰有麇而角

言有不使麟不恆于

者孔子曰孰為來哉

中國也

孰為來哉反映拭面

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范註麟自為孔子來魯引而取之
疏云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
而修春秋故也然則孔子修春秋
乃獲麟之驗也

趙氏匡曰公穀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

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

汪氏克寬曰說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學公穀者以為

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絕筆于獲麟之一句則非

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絕于哀公

十三年十二月蠡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

極其盛故云然耳
陳氏際泰曰若謂春秋感麟而作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
為時幾何而汲汲操筆乎且使麟不獲孔子遂終不作春
秋否也一日文成麟至而獲也烏在其為瑞而可以應
皇清經解

文成也胡傳謂春秋以天道終是即文成麟至之說而益張夫之皆尊聖人而不得其實大抵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末年或在哀公初年與夫哀十年之前後俱未可知也

春秋絕筆獲麟論

案諸說紛紛俱嫌穿鑿即朱子之解亦似未盡愚另有論附于左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終於獲麟說者謂夫子感麟而作又以為春秋文成致麟何休之說尤誕妄杜氏既紕之文定乃承其意謂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諸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于野無論不經而聖人毋乃涉于自誇大至宋鄭氏樵則以為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歐陽氏謂義在春秋不在起止如此則春秋宜終于哀之十四年或十三年冬不宜以首春一事遽爾絕筆則又似非無意朱子謂某不敢指

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概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意謂感其不祥而遂絕筆則亦非無所寓意然愚嘗反覆通經而知諸儒之說非矣即朱子亦未為得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恆之不行而絕筆也夫春秋為天下之無王作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生人之道絕矣故不得已而作春秋汲汲乎別嫌明微正名定分其用於魯也則墮三都以張公室逮其歸老季氏伐顓臾則沮旅泰山則沮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懾于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之四月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六月行弑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而天理絕天下無復知篡弑之為非者于是喟然太息曰已矣無為復望矣遂輟簡廢業而是春適有西狩獲麟一

事春秋遂以是終焉是則春秋之絕筆者爲大義之不復伸也
豈區區爲一物之微而漫託于不可知之氣數哉夫春秋責人
事而不言災祥就使麟獲果不祥猶當勤人事爲補救若以麟
出非其時明已當退隱則是春秋撥亂世反之正之書而以一
己之遇合終私而不公尤非聖人之志曰春秋之弑君多矣何
獨于陳恆爲兢兢曰諸國皆遠于魯而孔子是時猶望大行其
道于天下起而正之卽哀十年弑齊侯陽生而以卒赴猶懼人
之見討至此顯然行弑魯與齊爲唇齒且甥舅之邦聖人于此
蓋日懼三桓之爲陳氏也故其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曰弑父
與君亦不從至請討不行顯然勢合而交成其絕筆也日不忍
見日不忍言故斷其簡于春秋而著其事于魯論曰後世有能

伸討賊之義者是卽吾春秋之志也此則聖人未竟之心史也
夫

余作此論當乾隆之辛酉在鄧年丈悔廬學使署中時校士
溫台山行篋中無書越明年掌教淮陰書院從李明府假得
春秋經解獲觀宋家則堂先生春秋詳說內一條云春秋以
誅亂賊而始亦以誅亂賊而終陳恆弑君孔子沐浴請討公
不能用是歲春秋以獲麟絕筆蓋魯大亂君以弑死者四世
春秋所以始齊大亂君以弑死亦三世春秋所以終闕至此
不覺大快知人心之同然雖相距五百載如面質一堂自此
紛紛以獲麟起義者可息矣因附識于此以明余之非臆說
春秋入國滅國論

案公羊曰入者得而不居此徵之秦人入滑楚入陳吳入郢魯入邾之事則信爲得之矣然春秋之例合於此者則不可通于彼愚嘗合前後反覆觀之而知其非然也隱二年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此爲書入之始考極地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近魯之棠地而終春秋世極不見于經則極爲魯滅明矣莒人入向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則向已爲莒邑而隱二年何爲莒滅明矣且卽公羊創此理而于無駭不氏則又曰疾始滅穀梁又云以滅同姓貶則卽一傳之中而前後自相矛盾如此而謂入非滅乎且秦人入滑而秦不能有後入于晉衛侯燬滅邢而衛亦不能有後亦入于晉同一得而不居也而于秦則曰入于衛則曰滅而謂滅與入有異乎無異乎楚莊縣陳聽申叔時

之言而反之鄉取一人焉曰夏州以是爲得而不居信矣楚靈王滅陳蔡而平王復封之亦未嘗遂有陳蔡之國而書曰滅陳滅蔡者何故然猶曰楚靈志在滅國終其世陳蔡爲楚屬邑聖人第据楚靈之事書之爾至如哀八年宋景公滅曹執曹伯陽以歸殺之曹入于宋爲邑後向魍入于曹以叛此其爲滅斷斷無疑而反書曰入曹則入與滅之無分輕重顯然易明矣乃公羊創此例於隱二年春秋之始而復回護其說于哀八年春秋之終于宋入曹則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蓋謂魯力能救而不之救以致見滅爲魯諱然此時魯方自救不暇春秋豈宜厚責其救同姓之滅且欲爲魯諱而反縱釋宋公滅國之大惡于法尤倒置蘇子由氏又謂曹伯陽無道自取滅亡與晉人執

虞公不言滅同例則春秋何責曹太刻待宋太寬或又謂曹亡于春秋之終夫子嘗以興滅國繼絕世爲言故于此不忍書滅尤爲穿鑿總之皆誤于公羊之一言欲牽合其說輾轉入于支離而不自知也然則春秋之或書滅或書入或書遷者謂何曰此各就其實事書之爾無他義也固守力屈而就斃則書滅空虛無備而直入則書入空其地易其民毀其宗廟則書遷均爲貶絕之甚辭而要非輕重之所在知此而于春秋之全旨無不合矣

書萬季堃黃梨洲春秋耐廟問答後

問云鄭註謂既耐主復返于寢後人多因之而朱子主之尤力惟陳用之吳幼清謂無復返寢之理今將從之先生以爲何如

答云諸儒總緣錯解左傳之文而誤也左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故有耐已復寢之文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爲新主乎爲祖廟乎爲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若爲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耐者既虞之後埋重於祖廟門外卽作新主以昭穆之班耐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此時之祭只皇祖與新主兩位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三年喪畢親過高祖者當祧于是改檐易塗羣主合食于廟以次而遷而新主遷居廟廟矣

案梨洲此條亦爲有見其言卒哭而祔三年喪畢而遷正合
朱子所謂祔與遷自是兩事之說且無礙于喪事卽遠之義
可謂圓通矣但其解特祀于主爲特祀于祖廟中以翻鄭氏
返主于寢之案究不能無疑何則古禮吉凶不相干故凶服
不入廟門小祥大祥禫祭俱未卽吉而可于廟中行受服釋
服之禮乎疑一也特祀新死者于皇祖之廟并不及皇祖于
皇祖不無漠然疑二也四時吉祭皇祖之廟亦與新死者之
主在廟中而祭不及又不無漠然疑三也總之練與卒哭是
殷周之祔之異制見於檀弓可考三年喪畢而遷當是殷周
之禮所同至祔以後遷以前返主與不返主則姑存鄭氏之
說爲疑案不必更曲爲之說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四終

平湖何錫驊
桐城劉峻校

皇清... 卷之... 第... 頁



